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退休計劃

主要推銷刊物



此乃重要通知，請即閱讀。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所有參與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退休計劃的僱主及僱員成員應參閱本通知。參與僱主應在收到本通知後將本通知的詳情通知其僱員。

致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

關於：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退休計劃（「本計劃」）

多謝閣下一直以來對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退休計劃的支持。

本公司茲通知閣下，自2017年10月16日起，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保薦人）、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兼管理人）、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投資經理）及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推銷商）的註冊地址將更改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30樓。

以上的更改已在第三號附件中作出充分說明。該第三號附件構成主要推銷刊物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可透過本公司網站www.principal.com.hk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2827 1233索取最新的主要推銷刊物的副本。

如閣下對本計劃所作的更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上述客戶服務熱線與本公司聯絡或發送電郵至hkinfo@exchange.principal.com。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謹啟

2017年9月1日

PRINCIPAL TRUST COMPANY (ASIA) LIMITED RETIREMENT SCHEME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退休計劃（「本計劃」）

第三號附件

本第三號附件應與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退休計劃日期為2013年3月26日及出版日期為2013年3月26日的主要推銷刊物（「主要推銷刊物」）、日期為2015年7月31日的第一號附件以及日期為2015年9月18日的第二號附件一併閱讀，並構成主要推銷刊物的一部份。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第三號附件中的所有定義詞語的涵義與其在主要推銷刊物中的定義相同。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對本第三號附件所載資料於刊發之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面的責任。

以下所載變更將於2017年10月16日生效。

第24頁「服務提供者」部分的所有內容將被整個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受託人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6期30樓

保管人

花旗銀行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萬國寶通廣場萬國寶通大廈五十樓

投資經理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6期30樓

管理人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6期30樓

保薦人

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6期30樓

推銷商

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6期30樓

計劃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17年9月1日

此乃重要通知，請即閱讀。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所有參與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退休計劃的僱主及成員應參閱本通知。參與僱主應在收到本通知後將本通知的詳情通知其僱員。

致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

關於：Principal Trust Company (Asia) Limited Retirement Scheme (the “Scheme”)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退休計劃（「本計劃」）

多謝閣下一直以來對本計劃的支持。本公司茲通知閣下本計劃及其主要推銷刊物已作出如下更改：

(一) 更改本計劃之管理人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將取代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出任本計劃之管理人。

(二) 委任本計劃之保薦人及推銷商

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將出任本計劃之保薦人，而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將出任本計劃之推銷商。

以上的更改已在第二號附件中作出充分說明。該第二號附件構成本計劃主要推銷刊物的一部分，並應與主要刊物一併閱讀。第二號附件的生效日期為2015年10月30日。

參與僱主及本計劃成員可透過我們的網站www.principal.com.hk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28271233獲取最新的主要推銷刊物的副本。

如閣下對本計劃所作的更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上述客戶服務熱線與本公司聯絡或發送電郵至hkinfo@exchange.principal.com。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謹啟

2015年9月18日

PRINCIPAL TRUST COMPANY (ASIA) LIMITED RETIREMENT SCHEME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退休計劃（「本計劃」）

第二號附件

本第二號附件應與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退休計劃日期為2013年3月26日及出版日期為2013年3月26日的主要推銷刊物（「主要推銷刊物」）及日期為2015年7月31日的第一號附件一併閱讀，並構成主要推銷刊物的一部份。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第二號附件中的所有定義詞語的涵義與其在主要推銷刊物中的定義相同。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對本第二號附件所載資料於刊發之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面的責任。

以下所載變更將2015年10月30日生效。

更改本計劃之管理人，以及委任本計劃之保薦人及推銷商

- (a) 第2頁「1.介紹」部份第一段及第二段將被整個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現正致力提供另一個既富彈性又能迎合僱主及僱員退休需要的退休計劃。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於1997年成立，是Principal Financial Group（美國信安金融集團）的成員，其旗艦公司Princip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信安人壽保險公司）於1879年在美國成立。

作為美國信安金融集團的成員，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和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可透過集團屬下多元化的財務服務公司，提供各種財務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退休及投資服務、人壽和健康保險與投資管理服務。」

- (b) 第2至3頁「2.結構—集成信託」部份將被整個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2. 結構—集成信託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退休計劃（「計劃」）是由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保險公司」）及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所制定的集成信託。受託人擔任集成信託中由僱主所成立的退休計劃之受託人。受託人根據集成信託內建立之個別計劃（「個別計劃」）條款收取供款，並投資於計劃下的13項基金。該13項基金包括信安長線保證基金（該基金由受託人購買的一項保單提供）及其他12項名義基金（「成分基金」）。該13項基金的詳情列於下文第5.10條。計劃的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及12項成分基金由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管理並由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擔任行政工作。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受規管活動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獲發牌。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是獲保險業監督授權的保險公司及計劃的保薦人。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是計劃的推銷商。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退休計劃的參與者可從美國信安金融集團成員公司所累積之行政管理及紀錄保存經驗中受惠。身為美國信安金融集團成員之一，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為客戶提供準確、及時的交易紀錄以及實踐其姊妹公司的投資管理專門知識。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退休計劃旨在為規模相若的公司匯集資產。這樣，各大、中、小型企業的僱主的資產便可納入不同的投資基金組合，從而獲得較穩定、更多元化及更佳的回報。上述的匯集退休計劃是由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管理並由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擔任行政工作。」

- (c) 第18頁中子標題為「6.靈活的行政管理及服務」第一段第一句將被整個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信託人擁有精密的紀錄處理及行政管理系統。」

- (d) 第19頁中子標題及其第一行將被整個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受託人提供的服務：

受託人提供下列服務」

- (e) 第22頁中子標題為「8.1回佣」第一段第一句將被整個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或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督委員會編印的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定義的其有關人士均不能因安排成分基金的投資交易予任何經紀或洽商人而獲取現金或其他形式的回報。不過，若有關的物品及服務（即非金錢利益）屬於證監會所列的限制，則可予以保留。」

- (f) 第23頁中子標題為「8.4稅項優惠」尾段將被整個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本部分是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根據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對本港僱主及僱員稅務上的理解。僱主及僱員應就本身的稅務情況，諮詢獨立專業人士意見。」

- (g) 第23頁中子標題為「8.5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的責任」一段將被整個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除本文件內所載的限制及保留外，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願意對本手冊於出版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如欲了解集成信託條款的詳情，請參閱集成信託契據文件及我們為您設立的詳盡建議書。」

- (h) 第24頁中所有段落將被整個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閣下如欲索取更多有關資料及建議書，請與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聯絡，電話：2827 1234（或與你的專業保險經紀或顧問聯絡）。

信安退休理財通®

我們為成員提供信安退休理財通®客戶服務熱線，成員可致電2827 1233。

互聯網網址

閣下亦可透過以下網址索取有關信安及本計劃的資料：

<http://www.principal.com.hk>

服務提供者

受託人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十八號中環廣場十樓一零零一至一零零三室

保管人

花旗銀行

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萬國寶通廣場萬國寶通大廈五十樓

投資經理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十八號中環廣場十樓一零零一至一零零三室

管理人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十八號中環廣場十樓一零零一至一零零三室

保薦人

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十八號中環廣場十樓一零零一至一零零三室

推銷商

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十八號中環廣場十樓一零零一至一零零三室

計劃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J

2015年9月18日

此乃重要通知，請即閱讀。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所有參與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退休計劃的僱主及成員應參閱本通知。參與僱主應在收到本通知後將本通知的詳情通知其僱員。

致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

關於：Principal Trust Company (Asia) Limited Retirement Scheme (the “Scheme”)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退休計劃（「本計劃」）

多謝閣下一直以來對本計劃的支持。本公司茲通知閣下，根據《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本計劃及其主要推銷刊物已作出如下更改：

(一) 末期疾病為其中一種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的理由

從2015年8月1日起，「末期疾病」將會成為成員可以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MMB」）的其中一種理由。末期疾病指該疾病會很大機會令其預期壽命減少至12個月或以下。計劃成員應注意，在計劃條款及申請表內列明有關該成員可提取MMB的條款。

(二) 末期疾病為其中一種合乎規定事項

從2015年8月1日起，「末期疾病」將被加入成為其中一種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合乎規定事項。

以上的更改已在第一號附件中作出充分說明。該第一號附件構成本計劃主要推銷刊物的一部分，並應與主要刊物一併閱讀。第一號附件的生效日期為2015年8月1日。

參與僱主及本計劃成員可透過我們的網站www.principal.com.hk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2827 1233獲取最新的主要推銷刊物的副本。

如閣下對本計劃所作的更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上述客戶服務熱線與本公司聯絡或發送電郵至hkinfo@exchange.principal.com。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謹啟

2015年7月31日

PRINCIPAL TRUST COMPANY (ASIA) LIMITED RETIREMENT SCHEME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退休計劃（「本計劃」）

第一號附件

本第一號附件應與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退休計劃日期為2013年3月26日及出版日期為2013年3月26日的主要推銷刊物（「主要推銷刊物」）一併閱讀，並構成主要推銷刊物的一部份。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第一號附件中的所有定義詞語的涵義與其在主要推銷刊物中的定義相同。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對本第一號附件所載資料於刊發之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面的責任。

以下所載變更將於2015年8月1日生效。

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的理由

- (a) 第4頁子標題「5.5(A)最低強積金利益（「MMB」）」將加入在「5.計劃條款」中的子標題5.5後：

「5.5(A)最低強積金利益（「MMB」）」

最低強積金利益是根據計劃條款及申請表，並符合該內列明之條款其中一種提取利益要求之條款而發放給僱員之金額，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成員若因為患病，而令成員的預期壽命相當可能縮短至12個月或以下。」

- (b) 第6至8頁整個「保證的提供」部份及「保證機制」部份第1至第3段將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保證的提供

由成員作出或代表成員作出並用於認購某一保證類別單位的供款，在該成員的供款投資於基金內的整個期間內，將按下述方式獲得本金保證以及訂明的保證回報率²。詳情請參閱第7頁的「保證機制」一節。本金和回報保證只有在發生「合乎規定事項」的情況下提取基金供款方會提供。發生合乎規定事項，是指在符合下述任何條件的情況下，受託人收到就成員累算權益提出的「有效申索」：

- (a) 達到正常退休年齡，或在提早退休年齡退休，或在提早退休年齡後但在正常退休年齡前退休
- (b) 完全喪失工作能力
- (c) 期疾病（請參閱「成員在沒有終止受僱期間作出末期疾病的申請保證機制的操作方式」部份。
- (d) 身故
- (e) 成員終止受僱（不論因何理由終止），而且成員持續投資於基金的期間（直至並包括其受僱的最後一日）（「合乎規定期間」）須至少為36個整月。若成員（或其代理人）在並非發生合乎規定事項的情況下進行基金單位的贖回、轉出或提取，則該成員的合乎規定期間也可能被重訂為零。詳情請參閱下文。

就此而言，「有效申索」指由成員（或其代理人）或其僱主根據本計劃的規則（連同該等規則訂明的支持文件）就所有累算權益提出的申索（除了項目（c）當成員仍在受僱期間，該成員只可享有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而該申索均被視為有效申索。）。受託人必須收到該申索。為免生疑問，如果一名計劃成員以超過一份受僱工作的僱員身份投資於基金，則由該成員（或其僱主）就一份受僱工作作出的「有效申索」應指其（或其僱主）就該受僱工作（而非任何其他受僱工作）下的累算權益提交的申索。

此外，在下列情況下，保證也將按下列所述情況適用。

倘若僱員成員在集團內部調動（而其新僱主亦參與本計劃（或受託人為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並由信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另一計劃）），而且成員的累算權益被轉移至新僱主的計劃，則成員的累算權益（在不用給予本基金所提供的保證的情況下）將轉移至其在新僱主的計劃下的新計劃帳戶，而就保證而言，該新計劃帳戶將被視為其原計劃帳戶的持續，而其在舊的計劃帳戶下已累算的所有有關保證回報的權利將在其新計劃帳戶下繼續享有，有如從未發生任何轉移一樣。因此，在確定該成員受僱於新僱傭合約下的合乎規定期間時，該成員在上述轉移之前在受僱於原僱主時投資於本基金的任何持續期間也應計算在內。除非在並非發生合乎規定事項時出現贖回、轉出或提取基金單位，否則適用於舊計劃帳戶的保證回報率也將適用於新計劃帳戶（詳情請參閱下文的保證機制）。若成員（或其僱主）其後於發生某一合乎規定事項時就其新的計劃帳戶累算權益提出有效申索，保證的提供將於提取日期計算。有關保證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保證機制」。

本計劃下的信安長線保證基金投資於有提供保證的保單。該保單由保險人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信安」）發出。

保單內的投資，以信安的資產的形式持有。如信安清盤，您可能暫時無法處理您投資，該等投資的價值可能會減少。

在您投資於此成分基金前，您應當考慮在上述情況下保險人所構成的風險（稱為「信用風險」）。如有需要，請索取更多有關此成分基金的資料，或徵詢其他意見。

保證機制

當成員於發生合乎規定事項時提出有效申索，該成員將獲得提供保證；在此情況下，倘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在沒有計算保證及扣除適用的贖回差價（如有的話）之前）小於為該成員維持的合乎規定結餘，則成員將獲支付合乎規定結餘（扣除適用的贖回差價（如有的話））而其不足之款額「有關差額」將由基金的保險公司彌補。（在沒有計算保證及扣除任何適用的贖回差價之前的單位資產淨值在附中稱為「正常帳戶結餘」）。另一方面，倘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在沒有計算保證及扣除適用的贖回差價（如有的話）之前）相等於或大於合乎規定結餘，成員將有權收取資產淨值（沒有計算保證並已扣除適用的贖回差價（如有的話））而非合乎規定結餘。有關的說明，請參閱附表所載的情況一及二—例子一至五。

就合乎規定事項的(e)項條件而言，合乎規定期間將於成員終止受僱時就該成員予以確定（即該成員投資於基金的持續期間，直至並包括其受僱的最後一日）。然而，倘若成員（或其代理人）在並非發生合乎規定事項的情況下贖回、轉出或提取基金的單位，則就該成員而言的合乎規定期間可能被重訂為零。有關的說明，請參閱附表所載的情況三—例子六。為免生疑問，如果成員以超過一份受僱工作的僱員身份投資於本基金，則在基金之下提供的保證將適用於每一該等受僱工作（而且不會被其他受僱工作所影響），而受託人將就每一該等受僱工作維持一個合乎規定結餘和合乎規定期間。

成員還應注意，以上所有類別單位提供本金和回報保證（反映在合乎規定結餘的價值中）的條件是，除了發生合乎規定事項以外，由成員或代表成員作出的所有基金供款沒有被（全部或部分）贖回、轉出或提取。當發生合乎規定事項(c)可能會影響保證。倘若在並非發生合乎規定事項的情況下贖回、轉出或提取基金單位，（當發生合乎規定事項(c)可能會影響保證，詳情請參閱「成員在沒有終止受僱期間作出末期疾病的申請保證機制的操作方式」部份），保證將受影響，而成員的合乎規定結餘將向下調整以反映贖回、轉出或提取對該等單位的影響（倘若所贖回、轉出或提取的數額大於合乎規定結餘，則合乎規定結餘可能成為負數）。有關的說明，請參閱附表所載的情況四及五—例子七至九。此外，成員的「合乎規定期間」（其意義見合乎規定事項的(e)項條件）將重訂為零，並自該調整之日重新開始。但是，倘若於該時基金不再有任何供款，則合乎規定期間將只從基金有新供款之日起重新開始。有關的說明，請參閱附表所載的情況六及七—例子十至十二。

- (c) 第8頁「成員在沒有終止受僱期間作出末期疾病的申請保證機制的操作方式」部份將加入在「按比例計算的合乎規定結餘」部份之前：

「成員應注意，在以末期疾病為申索理由的時候，若他們仍在受僱期間，其僅有權提取MMB。屬於MMB部份的合乎規定帳戶結餘（“QB”）將會按比例計算。請注意以下三項在申索後QB有可能發生的情況：

- (1) 若QB大於或相等於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屬MMB部份的QB將會按比例計算及支付給成員，而餘下屬於由非MMB部份（“非MMB”）衍生的利益的QB則按保證回報率為4%年利率（或5%年利率，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權利以及「新適用率」（如適用）繼續保持在成員戶口，而該成員的合乎規定期間則不受影響。
- (2) QB小於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扣除MMB部份後的QB，即餘下屬於非MMB部份的QB，將會以「新適用率」計算，而該成員的合乎規定期間則不受影響。
- (3) 若所提取屬於MMB部份後總資產淨值的單位數額大於QB，將會導致餘下歸屬於非MMB部份的QB變為負數，以及將會以新的預期適用利率計算，而合乎規定期間則不受影響。」

2015年7月31日

目錄

1. 介紹	2
2. 結構 — 集成信託	2
3. 政府條例	3
3.1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3
3.2 與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兼容性	3
3.3 證監會認可	3
4. 計劃周詳，為您設想；同心協力，建設將來	3
5. 計劃條款	4
5.1 供款方式	4
5.2 既定退休時所得權益	4
5.3 提早退休所得權益	4
5.4 延遲退休所得權益	4
5.5 身故或永久性傷殘	4
5.6 辭職或未達既定退休年齡而離職	4
5.7 支付僱員權益	5
5.8 成員帳戶	5
5.9 過往服務年資供款	5
5.10 投資選擇	5
5.11 投資及借貸限制	17
5.12 定價及估值	17
5.13 延遲或暫停交易	18
6. 靈活的行政管理及服務	18
6.1 個別計劃的成立	18
6.2 現有計劃的轉換	18
6.3 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務	19
7. 費用及收費	19
7.1 計劃層面 費用及收費撮要	19
7.2 基金層面	20
7.3 相關基金層面	21
7.4 更改新供款的投資比重或基金選擇/現有基金單位的轉換	21
8. 其他事項	22
8.1 回佣	22
8.2 終止計劃	22
8.3 通知	22
8.4 稅項優惠	23
8.5 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的責任	23
9. 附表：有關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保證機制特點的說明	25

重要事項：

1.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退休計劃（「本計劃」）是配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而設計的集成信託。
2. 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信安」）是本計劃內的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和信安保本基金之擔保人。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和信安保本基金均只投資於以信安所發行的保單形式存在的一個相關投資基金。因此，您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和信安保本基金內的投資（如有）將受信安的信用風險所影響。有關信用風險、保證機制特點和保證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計劃的主要推銷刊物第6頁有關信安長線保證基金「保證的提供」部分以及第11頁有關信安保本基金「保證結構如何運作」兩部分。
3. 投資於信安貨幣市場基金並不同存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及並不受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投資於該基金將受投資風險影響。
4. 當您作出投資選擇前，您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您的財政狀況。在選擇基金時，如您就某一項基金是否適合您（包括是否符合您的投資目標）而有任何疑問，請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您的個人狀況而選擇最適合您的基金。
5. 如您沒有作出投資選擇，您作出的供款及/或轉移至本計劃的權益將被投資於信安貨幣市場基金（除非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與僱主之間另有安排），而該基金並不一定適合您。

1. 介紹

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現正致力提供另一個既富彈性又能迎合僱主及僱員退休需要的退休計劃。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是Principal Financial Group（美國信安金融集團）的成員，其旗艦公司Princip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信安人壽保險公司）於一八七九年在美國成立。

作為美國信安金融集團的成員，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和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可透過集團屬下多元化的財務服務公司，提供各種財務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退休及投資服務、人壽和健康保險與投資管理服務。

美國信安金融集團是名列於《財富500強》(Fortune 500)的公司，現正在亞洲、澳洲、歐洲、拉丁美洲及美國超過二百五十多個地方，服務世界各地逾一千六百萬名客戶及其家屬。

透過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退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可藉審慎及有系統的退休儲蓄計劃與靈活的投資組合，確保有全面的退休保障計劃。

2. 結構 — 集成信託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退休計劃（「計劃」）是由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保險公司」）及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所制定的集成信託。受託人擔任集成信託中由僱主所成立的退休計劃之受託人。受託人根據集成信託內建立之個別計劃（「個別計劃」）條款收取供款，並投資於計劃下的13項基金。該13項基金包括信安長線保證基金（該基金由受託人購買的一項保單提供）及其他12項名義基金（「成分基金」）。該13項基金的詳情列於下文第5.10條。計劃的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及12項成分基金由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管理並由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擔任行政工作。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受規管活動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獲發牌。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是獲保險業監督授權的保險公司。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退休計劃的參與者可從美國信安金融集團成員公司所累積之行政管理及紀錄保存經驗中受惠。身為美國信安金融集團成員之一，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為客戶提供準確、及時的交易紀錄以及實踐其姊妹公司的投資管理專門知識。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退休計劃旨在為規模相若的公司匯集資產。這樣，各大、中、小型企業的僱主的資產便可納入不同的投資基金組合，從而獲得較穩定、更多元化及更佳的回報。

上述的匯集退休計劃是由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管理並由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擔任行政工作。

3. 政府條例

3.1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通過有關管制退休計劃條例，規定每位僱主須向有關當局註冊個別的退休計劃。受託人及保險公司可就此提供協助。

本集成信託之設計除配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外，並包含一項匯集協議，適用於所有參與的計劃。因此，本集成信託及所有參與的退休計劃均受有關的香港法例管轄，而各參與人士均可循香港法庭執行其應有權利。

3.2 與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兼容性

此外，僱主更可藉著參與集成信託而符合《僱傭條例》第VB部。法例列明僱主須對符合有關規定的離職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僱主可利用退休計劃內僱主供款之部分，用以抵銷僱員應得的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之同等金額。

3.3 證監會認可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退休計劃已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1)條認可為匯集退休基金。證監會在給予認可之同時，並無就此計劃在財務上的穩健性或優劣作出評審，亦不會為此負上責任。此外，證監會亦無核證文件所載的陳述或意見是否準確或真實。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推薦此計劃。

4. 計劃周詳，為您設想；同心協力，建設將來

基本上，本計劃是集成信託下的一項界定供款計劃。僱主及/或其僱員可按僱員月薪之百分比或某一個定額供款予計劃內。

供款會定期從僱員薪金中扣除並加上僱主的供款，有系統地轉交受託人。供款通過我們先進的管理系統，分配記存於個別帳戶內，然後投資於計劃的13項基金。該13項基金包括信安長線保證基金（該基金由受託人購買的一項保單提供）及其他12項成分基金，每項基金亦有不同的投資政策。該13項基金中，其中兩項是保證基金。

視乎個別計劃的規定而定，參加計劃的僱主/僱員可選擇其供款所投資的基金。

本集成信託的條款十分靈活，僱主可在申請表內提議計劃的具體規定。以下為可隨閣下需要而更改之部分條款：

- **僱員參與的資格：**以工作、級別或區域劃分
- **供款方式：**就僱員的工作、級別或區域劃分，以釐定收取僱員薪金之百分比或定額
- **薪金的定義：**每月基本薪金或加入其他報酬
- **既定退休年齡：**從五十歲起
- **歸屬計算表**
- **基金選擇：**共十三項，兩項為保證基金；另外十一項為投資基金
- **投資組合的決策權：**僱主選擇、僱員選擇、或由雙方共同決定
- **收費方法：**直接向計劃發出賬單或從僱員帳戶內扣除
- **過往服務年資供款：**開始日期、計算方法及僱員

5. 計劃條款

5.1 供款方式

參加計劃的僱主（「僱主」）可為計劃內的僱員（「僱員」）定下供款方式。供款可以是按僱員月薪的百分比，例如百分之五，或是一個固定金額，例如每月三百元。該定額或百分比可根據僱員的級別或服務年資而釐定。

於某些方案內，僱員可選擇作出額外的供款，以便增加在退休時的權益。

5.2 既定退休時所得權益

此款項乃當僱員達到既定退休年齡時，根據集成信託契據內個別計劃的條款（「計劃條款」）可以取得的款項。通常退休年齡是介乎五十至七十歲。此權益包括截至退休日期僱主為僱員所供及僱員自供的全部款項，連同其利息與投資收益。

僱員可選擇一次過收取所有權益，或要求將權益定期發放以確保退休後可有穩定收入。

5.3 提早退休所得權益

僱員如若得到僱主同意並符合所有在申請表內列明之提早退休條件，可以選擇提前退休。其所得權益相等於僱主為僱員所供及僱員自供的全部款項，連同其利息與投資收益。僱員可選擇一次過或分期收取此權益。

5.4 延遲退休所得權益

在僱主同意下，並符合申請表內列明之延遲退休條件，該僱員可選擇在既定退休日期後退休（依據申請表所載）。但僱主需於申請表內訂明是否為該等僱員繼續供款。僱員可選擇一次過或分期收取此權益。

5.5 身故或永久性傷殘

僱員若因身故或健康欠佳導致永久性傷殘而離職，將可獲得僱主為僱員所供及僱員自供的全部款項，連同其利息與投資收益。僱員可選擇一次過或分期收取此權益。若僱員不幸身故，其所得權益將會一次過發放予其既定受益人。

5.6 辭職或未達既定退休年齡而離職

若僱員未屆退休年齡而又非因身故或根據集成信託契據的定義界定為永久性傷殘而離職，僱員將可領回其自身的全部供款及利息與投資收益。僱員亦可根據計劃條款及申請表所載的歸屬計算表，享有僱主為其作出之累積供款及投資收益。

歸屬計算

現舉例如下：

服務整年數	歸屬百分比
少於三年	0%
三年	30%
四年	40%
五年	50%
六年	60%
七年	70%
八年	80%
九年	90%
十年或以上	100%

按上述歸屬百分比計算而未被發放，或因僱員欺詐、不誠實、經常性疏於職守或其他原因遭僱主撤職，而未被發放的僱主累積供款，將撥歸僱主並按申請表內的規定運用。

例如該款項可用作支付行政費用，抵銷將來供款或分配予餘下的僱員帳戶內。僱員若因欺詐及不誠實而被撤職，則只可取回其自身之僱員供款部分及累積利息與投資收益。

5.7 支付僱員權益

一般情況下，保險公司由收到僱主 / 僱員要求支付僱員權益至發放日，需時不會超過一個月。

5.8 成員帳戶

每名參與的僱員均持有其獨立帳戶，而供款將根據僱主擬定的計劃，分別存入各個帳戶內。

5.9 過往服務年資供款

部分僱主從業務開始時，便已構思設立退休計劃。其他僱主則待財政上許可才作決定。在此情況下，這些僱主可能希望獎勵那些於退休計劃成立前已一直服務公司的員工，而選擇作出「過往服務年資供款」。該等供款會在申請表內列明及存入合資格僱員的帳戶內。

5.10 投資選擇

本計劃設有多元化的基金選擇，不論僱主與僱員是進取的投資者或保守的儲蓄人士，均可滿足其需要。

本計劃共提供十三項基金選擇，其中兩項為保證基金，其餘十一項則為投資基金：

- | | |
|-------------|--------------|
| 1.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 8. 信安資產增值基金 |
| 2. 信安保本基金 | 9.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 |
| 3.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 | 10.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 |
| 4.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 11.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 |
| 5.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 | 12.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 |
| 6.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 | 13.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 |
| 7. 信安貨幣市場基金 | |

凡投資於上述本計劃的基金，在遵守有關的個別計劃的規則之前提下，僱主 / 僱員可指定其選擇投資的基金。僱主 / 僱員的供款將根據其作出的選擇及指定的百分比，用於購買其指定基金的單位。

5.10.1 保證基金

就此部分而言，其內文所載「證監會認可的投資基金」一詞即指一項證監會於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及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下(如適用)認可，其投資及借貸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約束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i)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一般情況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為一項在由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簽發予受託人的保單下成立的基金。基金的單位分為下列三(3)個類別：

- (i) 4.0%保證類別；
- (ii) 5.0%保證類別；及
- (iii) 1.0%保證類別。

1.0%保證類別單位自2004年10月1日起生效，以供投資。

根據保證機制，將為每個成員的所有計劃帳戶維持一個「合乎規定結餘」¹。就任何計劃帳戶向基金作出供款時，一筆相等於供款的金額將會記入成員的合乎規定結餘之內。然後，利息將按以下方式記入合乎規定結餘。

¹ 合乎規定結餘僅為一個會計記錄，貸記（或借記）入合乎規定結餘的任何金額是指該金額被記錄為合乎規定結餘的一項貸項（或借項）。

就4.0%（或5%）保證類別單位而言，於2004年9月30日或之前作出的供款將按4%年利率（或5%年利率，視屬何情況而定）對成員的合乎規定結餘記入利息；而於2004年9月30日後作出的供款將按「新適用率」（見以下第8頁「新適用率」一節所述）對合乎規定結餘記入利息。然而，倘若成員於2004年9月30日後在並非發生合乎規定事項（見以下第6頁「保證的提供」一節所述）的情況下進行基金單位的贖回、轉出或提取，則餘下的合乎規定結餘（不論其是否包括於2004年9月30日或之前作出的供款）將只按「新適用率」記入利息。為免生疑問，倘若餘下的合乎規定結餘不大於零，將不記入任何利息。

就1.0%保證類別而言，不論供款是在何時作出，利息將按「新適用率」記入合乎規定結餘內。倘若「新適用率」被更改，受託人將在該更改生效日期之前至少3個月通知有關的僱主和成員。

當成員於發生合乎規定事項時提取其全部累算權益，該成員將獲得提供保證。詳情請參閱第7頁的「保證機制」一節。

哪些類別單位可提供給計劃成員？

在2004年9月30日持有4%保證類別或5%保證類別單位的成員，其作出或代表其作出的供款，在2004年9月30日後將繼續保留於上述各個類別。於2004年9月30日並非持有4%保證類別或5%保證類別單位的成員，其作出或代表其作出的供款將投資於1%保證類別單位。

成員須注意，把供款投資於4%或5%保證類別單位並不意味成員有權就其所有供款得到4%或5%保證回報率。

保證的提供

由成員作出或代表成員作出並用於認購某一保證類別單位的供款，在該成員的供款投資於基金內的整個期間內，將按下述方式獲得本金保證以及訂明的保證回報率²。詳情請參閱第7頁的「保證機制」一節。本金和回報保證只有在發生「合乎規定事項」的情況下提取基金供款方會提供。發生合乎規定事項，是指在符合下述任何條件的情況下，受託人收到就成員所有累算權益提出的有效申索：

- (a) 達到正常退休年齡，或在提早退休年齡退休，或在提早退休年齡後但在正常退休年齡前退休
- (b) 完全喪失工作能力
- (c) 身故
- (d) 成員終止受僱（不論因何理由終止），而且成員持續投資於基金的期間（直至並包括其受僱的最後一日）（「合乎規定期間」）須至少為36個整月。若成員（或其代理人）在並非發生合乎規定事項的情況下進行基金單位的贖回、轉出或提取，則該成員的合乎規定期間也可能被重訂為零。詳情請參閱下文。

就此而言，「有效申索」指由成員（或其代理人）或其僱主根據本計劃的規則（連同該等規則訂明的支持文件）就所有累算權益提出的申索。該申索必須涵蓋成員的全部累算權益並且受託人必須收到該申索。除下文另行述明者外，若「有效申索」沒有涵蓋所有累算權益

² 成員應注意，資金及回報的擔保可能須就有關單位日後贖回時的贖回差額影響。

或者受託人沒有收到「有效申索」，則保證將不適用。為免生疑問，如果一名計劃成員以超過一份受僱工作的僱員身份投資於基金，則由該成員（或其僱主）就一份受僱工作作出的「有效申索」應指其（或其僱主）就該受僱工作（而非任何其他受僱工作）下的全部（而非其中一部分）累算權益提交的申索。

此外，在下列情況下，保證也將按下列所述情況適用。

倘若僱員成員在集團內部調動（而其新僱主亦參與本計劃（或受託人為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並由信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另一計劃）），而且成員的累算權益被轉移至新僱主的計劃，則成員的累算權益（在不用給予本基金所提供的保證的情況下）將轉移至其在新僱主的計劃下的新計劃帳戶，而就保證而言，該新計劃帳戶將被視為其原計劃帳戶的持續，而其在舊的計劃帳戶下已累算的所有有關保證回報的權利將在其新計劃帳戶下繼續享有，有如從未發生任何轉移一樣。因此，在確定該成員受僱於新僱傭合約下的合乎規定期間時，該成員在上述轉移之前在受僱於原僱主時投資於本基金的任何持續期間也應計算在內。除非在並非發生合乎規定事項時出現贖回、轉出或提取基金單位，否則適用於舊計劃帳戶的保證回報率也將適用於新計劃帳戶（詳情請參閱下文的保證機制）。若成員（或其僱主）其後於發生某一合乎規定事項時就其新的計劃帳戶全部累算權益提出有效申索，保證的提供將於提取日期計算。有關保證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保證機制」。

本計劃下的信安長線保證基金投資於有提供保證的保單。該保單由保險人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信安」）發出。

保單內的投資，以信安的資產的形式持有。如信安清盤，您可能暫時無法處理您的投資，該等投資的價值可能會減少。

在您投資於此成分基金前，您應當考慮在上述情況下保險人所構成的風險（稱為「信用風險」）。如有需要，請索取更多有關此成分基金的資料，或徵詢其他意見。

保證機制

當成員於發生合乎規定事項時提取其全部累算權益，該成員將獲得提供保證；在此情況下，倘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在沒有計算保證及扣除適用的贖回差價（如有的話）之前）小於為該成員維持的合乎規定結餘，則成員將獲支付合乎規定結餘（扣除適用的贖回差價（如有的話））而其不足之款額「有關差額」將由基金的保險公司彌補。（在沒有計算保證及扣除任何適用的贖回差價之前的單位資產淨值在附中稱為「正常帳戶結餘」）。另一方面，倘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在沒有計算保證及扣除適用的贖回差價（如有的話）之前）相等於或大於合乎規定結餘，成員將有權收取資產淨值（沒有計算保證並已扣除適用的贖回差價（如有的話））而非合乎規定結餘。有關的說明，請參閱附表所載的情況一及二—例子一至五。

就合乎規定事項的(d)項條件而言，合乎規定期間將於成員終止受僱時就該成員予以確定（即該成員投資於基金的持續期間，直至並包括其受僱的最後一日）。然而，倘若成員（或其代理人）在並非發生合乎規定事項的情況下贖回、轉出或提取基金的單位，則就該成員而言的合乎規定期間可能被重訂為零。有關的說明，請參閱附表所載的情況三—例子六。為免生疑問，如果成員以超過一份受僱工作的僱員身份投資於本基金，則在基金之下提供的保證將適用於每一該等受僱工作（而且不會被其他受僱工作所影響），而受託人將就每一該等受僱工作維持一個合乎規定結餘和合乎規定期間。

成員還應注意，以上所有類別單位提供本金和回報保證（反映在合乎規定結餘的價值中）的條件是，除了發生合乎規定事項以外，由成員或代表成員作出的所有基金供款沒有被（全部或部分）贖回、轉出或提取。倘若在並非發生合乎規定事項的情況下贖回、轉出或提取基金單位，保證將受影響，而成員的合乎規定結餘將向下調整以反映贖回、轉出或提取對該等單位的影響（倘若所贖回、轉出或提取的數額大於合乎規定結餘，則合乎規定結餘可能成為負數）。有關的說明，請參閱附表所載的情況四及五—例子七至九。此外，成員的「合乎規定期間」（其意義見合乎規定事項的(d)項條件）將重訂為零，並自該調整之日重新開始。但是，倘若於該時基金不再有任何供款，則合乎規定期間將只從基金有新供款之日起重新開始。有關的說明，請參閱附表所載的情況六及七—例子十至十二。

由於基金的保證性質，預期基金將成為成員的「長線」投資。成員應注意，其部分或全部基金單位的任何贖回、轉出或者提取可能對其在基金的合乎規定結餘及享有保證的權利有不利的影響，**因此，我們極力建議成員不要贖回、轉出或提取其在基金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單位，除非終止受僱或發生合乎規定事項。**

成員還應注意，在將利息記入成員的合乎規定結餘時，以下將予以適用：關於成員或就該成員而對基金作出的供款，在計算合乎規定結餘的利息時，應自該供款投資於基金的交易日計起（包括該日），直至成員（或其代理人）於發生合乎規定事項時贖回有關單位的交易日（不包括該日）止。然而，倘若成員在並非發生合乎規定事項的情況下贖回、轉出或者提取基金，利息將按經調整的合乎規定結餘計算（條件是該結餘大於零），自作出調整的交易日（包括該日）計起直至成員（或其代理人）於發生合乎規定事項時贖回有關單位的交易日（不包括該日）止。

新適用率

就保證的提供而言，「新適用率」將為每年1%，自2004年10月1日起生效。該利率也可由基金的保險公司作出調整，調整次數將不超過每三年一次。倘若「新適用率」被調整，受託人將在調整生效日期之前至少3個月通知有關的成員。為免生疑問，倘若「新適用率」適用於合乎規定結餘，則「新適用率」的任何調整也將從調整之日起適用於合乎規定結餘，而不影響之前適用的有關保證率。

僱主就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提出申索時保證機制的操作方式

倘若僱主根據僱傭條例提出申索，要求從僱員成員的累算權益支付款項，以抵銷向離職的僱員成員已支付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則受託人僅會在收到僱員成員（或其僱主）關於其累算權益的相關申索表格之後才處理該申索。這樣做的目的是確保僱員成員所享有的任何保證不會因僱主提出的抵銷申索而遭受不利影響。**因此，為避免延誤，如果成員獲得僱主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成員應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其累算權益或轉移該等權益的申索。**

倘若發生合乎規定事項，則將計算該成員的合乎規定結餘，以釐定應向僱員成員支付的累算權益金額。如果合乎規定結餘大於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應支付合乎規定結餘。並且，從此合乎規定結餘中，應歸屬僱主供款的部分（「僱主部分」）和應歸屬僱員供款的部分（「僱員部分」）將被確定。僱主就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提出的申索將從僱主部分支付。僱主部分餘下的任何金額將連同僱員部分一併支付予僱員。有關的說明，請參閱附表所載的情況九—例子十四。

按比例計算的合乎規定結餘

發生合乎規定事項時，倘若合乎規定結餘（不論是與僱主供款或僱員供款有關）部分應付給有關成員和部分應付給某些其他人，則各部分付款的款額將按照成員及該其他人各自對合乎規定結餘享有的權利而按比例計算。這種情況的例子是：如果某個歸屬比例適用於將會付給成員的僱主供款，成員將只有權按比例享有合乎規定結餘中屬於成員的已歸屬權益的價值，未歸屬部分的其餘合乎規定結餘將付給僱主。有關的說明，請參閱附表所載的情況八—例子十三。

投資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為成員提供具競爭力的長線回報，並同時提供最低限度的平均每年回報率保證。本基金的保證類別為**長線保證**，並採用長線的投資哲學。

本基金的資產將由出任本計劃投資經理的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管理。

本基金為一項由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簽發的保單下成立的基金。受託人為保單的持有人，該保單將提供保證回報予受託人，保證的特點如上。受託人將利用保單提供的保證回報，以向成員提供擔保。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是保單的擔保人，並受香港保險業監督監管的獲授權的保險公司。為了向受託人提供保單下的擔保，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將維持足夠的儲備及償付準備金，以確保符合適用的保險規例及保險業監督施加的任何其他規定。

本基金將投資於一個或以上的投資基金，包括(a)證監會認可的投資基金及/或(b)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指數計劃」）。而在選擇此等投資基金時，經理人將尋求達致本基金的目標。預期所揀選的投資基金，其投資策略主要以基本分析揀選可能具有良好投資價值的資產和市場。該分析會集中於如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和貨幣政策、貨幣分析、估值等。在揀選證券方面，分析將集中於宏觀和微觀因素。此等因素包括利潤、收入、盈利預期等。

基本投資將包括債務證券及股票證券。該等證券可以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為計算單位，並與整體的風險回報目標及允許的地域分佈（如下文列明）一致。目前，港元與美元掛鈎，但本基金並不保證該關係維持不變，因此經理人需要靈活可選擇其他貨幣的資產。以港元以外的任何貨幣為計算單位的資產可能為基金帶來潛在的收益或虧損，因為基金本身以港元為計算單位。由於本基金間接持有債券和股票證券，當市場波動時，投資於本基金的投資者在此等證券將會有收益或虧損。本基金可購買或持有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本基金的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所佔比例
股票證券	10 - 55%
債務證券	25 - 9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20%
地理分配*	所佔比例
美國及大中華地區	40 - 100%
其他亞洲地區	0 - 50%
歐洲	0 - 50%
其他國家	0 - 50%

本基金屬於有保證的基金類別，其風險比貨幣市場基金高，但若發生合乎規定事項，則可獲本金及回報保證。

長期而言，預期本基金將提供不低於香港通脹率的回報率。

儲備

為確保相關保單的運作正常，保單的擔保人已設立一項應急儲備，其收費（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收費」一節）會從該相關保單的資產值中扣除。由於設有的保證架構，基金的投資表現將會被攤薄，而該項儲備並非計劃資產或相關保單的資產。如若儲備不足以應付相關保單保證的金額，擔保人便會以其資產來填補。相關保單終止時，擔保人須向受託人以及當時現有保單持有人分配相等於下述的款額：(i)從相關保單在2004年9月30日後的每個保證類別的資產值中扣除儲備收費總額，減去(ii)擔保人在2004年9月30日後從儲備中已付或應付的「有關差額」總額。在收到擔保人的任何分配後，受託人將繼而把金額按基金的當時現有成員在基金中各自所佔的投資金額分配給成員。然而，倘若受託人認為如此分配有欠公允，受託人可在考慮到分配當時的現行情況後以其他方式分配該金額。

擔保人終止相關保單

根據相關保單的條款，擔保人在提前三個月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後有權終止相關保單。倘若擔保人透過這樣的通知終止相關保單，擔保人將會就每名成員向受託人支付一筆金額，如同該成員在合乎規定事項發生之時贖回所有基金單位一樣（即會提供保證）。受託人將調整成員持有單位的數量，以反映保證的影響。其後，保證將不再適用於基金。然後，受託人將在考慮到當時的市場情況後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投資。受託人也會相應地就任何該等投資決定通知成員。

(ii) 信安保本基金

供款投放於本基金期間可獲資本保證。基金的實際回報每年可有不同，按基金的單位價格而定；基金單位價格會以保險公司根據資產的攤還值而公佈的基金資產價格為基礎。本基金保證其單位價格不會下跌，首次及以後的供款均獲本金保證。

該項保證屬**本金保證類別**。本基金的目標是為供款提供**本金保證**之同時，亦能賺取具競爭力的短期回報率。

本基金將全部投資於一項信安保證傘子基金保單下的保證基金，而該保證基金的名稱與本基金相同，並為證監會認可。相關保證基金將投資於短期證券的投資組合。由於相關保證基金以投資較短期的證券及存款為主，因此可減輕利率波動時對本基金所帶來的資本增值或損失。本基金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本基金不可參與任何財務期貨合約或財務期權合約。

本基金的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所佔比例
債務證券	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100%
地理分配*	所佔比例
香港	60 - 100%
美國	0 - 40%
歐洲	0 - 40%
其他	0 - 20%

由於本基金的單位價格是保證不會下跌，所以投資風險亦減至最低。相對地，低風險所帶來的回報亦會較低。雖然投資於本基金可獲本金保證，但這與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存款有所不同。本基金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管轄。

長期而言，預期本基金將提供較香港銀行儲蓄利率為高的回報率。

保證結構如何運作

帳戶結餘是由基金的單位價格及單位數量相乘而來。由於基金的單位價格是保證不會下降的，故此當基金內沒有足夠資金支持基金的單位價格於前水平時，擔保人便會注入資本於保單下的保證基金內，以提升基金的單位價格至前水平。換句話說，成員的本金於任何情況下均可獲得保證。故此，透過投資於相關保證基金，受託人利用該保證基金的保證回報，以向投資本基金的成員提供擔保。

在保單層面上，擔保人會設立投資儲備以保證基金單位價格不會下降，該儲備是以擔保人的資產作為後備支持。該項儲備並非保證基金或本基金的資產，亦不會收取任何費用。擔保人支援的資產數目是根據有關當局的要求而定。

相關保證基金的單位價格是以保險公司於每個估價日（即香港銀行照常營業的一日（不包括星期六）或保險公司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公佈的基金價格為基礎。保單內的資產價格會根據資產的攤還值而不是以市值來決定。

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是相關保單的承保公司，亦是相關保單的擔保人。

本計劃下的信安保本基金投資於有提供保證的保單。該保單由保險人信安發出。

保單內的投資系，以信安的資產的形式持有。如信安清盤，您可能暫時無法處理您的投資，該等投資的價值可能會減少。

在您投資於此成分基金前，您應當考慮在上述情況下保險人所構成的風險（稱為「信用風險」）。如有需要，請索取更多有關此成分基金的資料，或徵詢其他意見。

5.10.2 其他成分基金

就此部分而言其內文所載「證監會認可的一項或多項投資基金」、「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投資基金」、「證監會認可的基金」或「證監會認可的單位信託基金」等詞即指一項或多項證監會於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及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下（如適用）認可，其投資及借貸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約束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鑒於各種投資的一般性質及匯率或利率的可能性波動，投資的價值及從以下成分基金所得的收益可升亦可跌。

(iii)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亞洲股票市場，以達致長線的資本增長。本基金將全部投資於一項單位信託基金形式的投資基金。該投資基金是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將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亞洲股票及可能投資於現金及短期投資。該投資基金可能直接或間接投資的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新加坡、南韓、馬來西亞、台灣、泰國、菲律賓、印尼、印度及中國。投資者會共同承擔因本基金持有以這些國家的貨幣為貨幣單位的證券所帶來的外匯收益或虧損。本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高，並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本基金不可參與任何財務期貨合約或財務期權合約。

本基金的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所佔比例
股票證券	7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地理分配*	所佔比例
香港	0 - 65%
南韓	0 - 65%
馬來西亞	0 - 40%
新加坡	0 - 40%
台灣	0 - 40%
中國	0 - 40%
印尼	0 - 40%
菲律賓	0 - 40%
泰國	0 - 40%
印度	0 - 40%
其他	0 - 20%

長期而言，預期本基金將能提供較香港通脹率為高的回報率。

(iv)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本基金的目標是盡量提高以國際購買力計算的實質資產價值。本基金將全部投資於一項單位信託基金形式的投資基金。該投資基金是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將直接或間接地主要投資於一個由不同年期、以各國主要貨幣單位為面值的債務證券（包括主權的或非主權的）所組成的投資組合。本基金於同一時間內可投資於不同貨幣，因此投資者會共同承擔持有這些貨幣所帶來的外匯收益或虧損。本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中等，並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本基金不可參與任何財務期貨合約或財務期權合約。

本基金的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所佔比例
債務證券	7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地理分配*	所佔比例
美國	15 - 65%
法國	0 - 50%
德國	0 - 50%
香港	0 - 50%
意大利	0 - 50%
日本	0 - 50%
加拿大	0 - 20%
其他國家（每個）	0 - 20%

長期而言，預期本基金將能提供較香港通脹率相約的回報率。

(v)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美國股票市場以取得長線資本增長。本基金將全部投資於一項單位信託基金形式的投資基金。該投資基金是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將直接或間接地主要投資於美國股票，亦可包括現金及短期投資。投資者會共同承擔因本基金持有以美元及其他貨幣為單位的證券所帶來的外匯收益或虧損。本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高，並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本基金不可參與任何財務期貨合約或財務期權合約。

本基金的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所佔比例
股票證券	7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地理分配*	所佔比例
美國	70 - 100%
香港	0 - 30%
其他	0 - 20%

長期而言，預期本基金將能提供較香港通脹率為高的回報率。

(vi)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全部投資於一項單位信託基金形式的投資基金，以爭取長線資本增長。該投資基金是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將直接或間接地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地投資市場上挑選出來的股票，亦可包括現金及短期投資。本基金於同一時間內可投資於不同貨幣，因此投資者會共同承擔持有這些貨幣所帶來的外匯收益或虧損。本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高，並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本基金不可參與任何財務期貨合約或財務期權合約。

本基金的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所佔比例
股票證券	7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地理分配*	所佔比例
北美洲	0 - 65%
歐洲	0 - 60%
亞洲	0 - 50%
南美洲	0 - 50%
中東	0 - 20%
非洲	0 - 20%
其他	0 - 20%

長期而言，預期本基金將能提供較香港通脹率為高的回報率。

(vii) **信安貨幣市場基金**

本基金的目標是賺取具競爭力的短線至中線回報率。本基金將全部投資於一項單位信託基金形式的投資基金。該投資基金是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將直接或間接地主要投資於由優質的短期至中期港元債務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與此同時，該投資基金亦會投資於短期至中期美元債務證券。本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低。該投資基金將持有以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為面額的資產，並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本基金不可參與任何財務期貨合約或財務期權合約。

本基金的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所佔比例
短期至中期債務證券	6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40%

地理分配*	所佔比例
香港	70 - 100%
美國	0 - 30%
歐洲	0 - 30%
其他	0 - 20%

長期而言，預期本基金將提供較香港銀行港元儲蓄利率為高的回報率。

(viii) **信安資產增值基金**

本基金的目標是賺取至少相等於強積金管理局所釐定的「訂明儲蓄利率」的淨回報率；該利率廣泛來說應是港元儲蓄帳戶的平均利率。本基金將全部投資於一項單位信託基金形式的投資基金。該投資基金是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將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由港元為面額的銀行存款、短期證券及優質的貨幣市場工具所組成的投資組合。該投資基金因直接或間接地主要投資於不同的短期證券及銀行存款，而令本基金受利率波動時所帶來的資本增值或損失得以減輕。本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低，並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本基金不可參與任何財務期貨合約或財務期權合約。

本基金的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所佔比例
存款證	0 - 95%
債務證券	0 - 95%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100%

地理分配*	所佔比例
香港	100%

長期而言，預期本基金將提供與香港銀行港元儲蓄利率相約的回報率。

資產增值基金如何運作

（以下數據只作參考用途，並不表示基金將來之回報收益。投資收益可升亦可跌。）

如在某月裡，本基金投資所賺取的收入及利潤於扣除管理費及行政開支前，超過以「訂明儲蓄利率」計算的利息收益，我們便可從成員的累算權益中扣除一筆不多於該超出差額的管理費及/或行政開支。

然而，若某月裡本基金所賺取的回報率低於「訂明儲蓄利率」，因而沒有扣除任何管理費或行政開支；或所扣除的費用少於該月應付的管理費，則未收取的費用將帶至其後的十二個月內，於扣減當月的管理費及/或行政開支後的餘額中扣除。若未收取的費用於十二個月內仍未能追收，便不會於日後再扣減。

舉例說，「訂明儲蓄利率」是5%，而扣除管理費及行政開支前的回報率為6.3%（按本基金的淨資產值計算），我們便可扣除不多於本基金淨資產值的1.3%作為管理費及行政開支。但若扣除管理費及行政開支前的回報率只有4.8%（按本基金的淨資產值計算），我們便不會於當月扣除管理費或行政開支。

根據上述條款，所有由投資於本基金所帶來的收入及利潤，於扣除管理費及行政開支並計算任何由投資所帶來的虧損後，會分配到各投資於本基金的計劃成員帳戶內。

(ix)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平衡投資組合賺取具競爭力的長線回報率。本基金將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一項或多項投資基金（其形式為一項或多項單位信託基金），每項投資基金可作出直接投資或投資於一項或多項證監會認可的投資基金及/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透過該等投資，本基金採用一個平衡投資理念，並將投資於以世界主要貨幣為面額的定息債券和股票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本基金於同一時間內可投資於不同貨幣，因此投資者會共同承擔因基金持有這些貨幣所帶來的外匯收益或虧損。由於本基金間接持有定息債券，當利率波動時，這些證券亦會為投資者帶來得益或虧損。

本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中等至高，並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所揀選的相關基金，其投資策略主要以基本分析揀選投資潛力相對較佳的國家。國家研究會集中於如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及貨幣政策等經濟數據上。決定資產的地理分配前，我們會考慮全球的經濟及個別國家的宏觀經濟環境。

定息債券的選擇是根據長線及基本分析而定。本基金透過其相關基金會投資於環球債券市場，其中包括不同政府、省份、政府資助團體及公司發出的債券。股票投資會選擇一些整體上具市值增長潛力的證券。所揀選的普通股可包括一些高於平均銷售及盈利增長的公司。本基金的投資政策是選擇資本增長潛力較高的證券，所以其資產涉及的風險會比沒有這種增長潛力的證券為高。本基金不可參與任何財務期貨合約或財務期權合約。

本基金的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所佔比例
股票證券	20 - 80%
定息債券	15 - 75%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20%

地理分配*	所佔比例
美國	15 - 100%
亞洲	0 - 85%
歐洲	0 - 30%
其他	0 - 20%

本基金屬於平衡基金類別。雖然短期的投資回報會因其潛在風險而有所波動，但預期長線回報會較貨幣市場及債券基金的回報為高。

長期而言，預期本基金的回報率將不低於香港的通脹率。

(x)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一項或多項投資基金（其形式為一項或多項單位信託基金），以尋求資本的長線增長。每項投資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多項證監會認可的投資基金及/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或作出直接投資。透過該等投資，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不同國家的股票及債務證券。本基金為投資者提供國際性的投資機會，並以債務證券投資比重較多。投資者會共同承擔因基金持有以美元及其他貨幣為貨幣單位的證券所帶來的外匯收益或虧損。本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中等，並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本基金可因對沖風險而購買或持有財務期貨合約或財務期權合約。

本基金的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所佔比例
股票證券	0 - 60%
債務證券	20 - 9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地理分配*	所佔比例
亞洲	0 - 75%
歐洲	0 - 75%
北美洲	0 - 80%
南美洲	0 - 10%
非洲/中東	0 - 10%
其他	0 - 20%

長期而言，預期本基金的回報率將較香港的通脹率為高。

(xi)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一項或多項投資基金（其形式為一項或多項單位信託基金），以尋求資本的長線增長。每項投資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多項證監會認可的投資基金及/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或作出直接投資。透過該等投資，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不同國家的股票及債務證券。本基金以平衡的投資理念，為投資者提供國際性的投資機會，而股票的投資比重一般會較債務證券為高。投資者會共同承擔因基金持有以美元及其他貨幣為貨幣單位的證券所帶來的外匯收益或虧損。本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中等至高，並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本基金可因對沖風險而購買或持有財務期貨合約或財務期權合約。

本基金的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所佔比例
股票證券	30 - 90%
債務證券	10 - 7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地理分配*	所佔比例
亞洲	0 - 75%
歐洲	0 - 75%
北美洲	0 - 80%
南美洲	0 - 10%
非洲/中東	0 - 10%
其他	0 - 20%

長期而言，預期本基金的回報率將較香港的通脹率為高。

(xii)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

本基金透過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一項或多項投資基金（其形式為一項或多項單位信託基金），以尋求為投資者提供長期資本增值。每項投資基金可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投資基金或作出直接投資。透過該等投資，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經營中國業務為主或其業務以中國為基地或與中國有關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證券，而且本基金將以其至少70%的非現金資產投資於以中國為基地或與中國有關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

透過相關投資，本基金擬將其資產主要投資於有報價證券的中國公司；該等證券通常會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在中國的股票分配將包括中國公司或從中國賺取大部分收入但在中國境外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或預托證券，或在上海或深圳或可能在中國成立的其他任何交易所上市的其他股份。本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高。

本基金的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所佔比例
股票及半股票證券	7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地理分配*	所佔比例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70 - 100%
其他	0 - 30%

(xiii)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一項或多項投資基金（其形式為一項或多項單位信託基金），以達致長期的資本增值。每項投資基金可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投資基金或作出直接投資。透過該等投資，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香港股票市場，主要為在香港成立的公司或股份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發行的上市股票（包括不限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H股和紅籌股）。本基金的相關投資還可包括在香港有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上市股票，並可持有現金和短期投資。

本基金的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目標範圍如下：

資產分配*	所佔比例
股票證券	70 - 100%
現金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	0 - 30%

地理分配*	所佔比例
香港	30 - 100%
中國	0 - 50%
其他	0 - 30%

除上述投資外，本基金至少70%的非現金資產將投資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本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般視為高。長期而言，預期本基金的回報率將較香港的通脹率為高。

* 投資者應注意：(i)上述資產分配及地理分配範圍僅供參考而已，長期的資產分配和地理分配可能按市場狀況的變化而有所不同；及(ii)股票投資的地理分配仍按發行人的主要營業地點分類，而債務投資的地理分配按其以何種貨幣為面額分類。

5.11 投資及借貸限制

每項成分基金（及其相關投資基金）須遵守以下投資及借貸限制：

- (a) 《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第8.10章及第8.11章（包括但不限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章（第7.11章除外）之下的規定（如適用））；
- (b)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27條；及
- (c)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附表3。

此外，適用於每一成分基金的其他投資限制已在上文第5.10條的有關部分說明。

5.12 定價及估值

5.12.1 單位化

受託人在下列成分基金設立前持有的保單基金單位，須在相應的成分基金設立時即時記入該成分基金。該等成分基金每個單位的初始價值，相等於受託人於有關保單基金的單位持有量記入相應成分基金之日所持有的相應保單基金的單位價格。

- (i) 信安保本基金；
- (ii)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
- (iii)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 (iv)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
- (v)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
- (vi) 信安貨幣市場基金；及
- (vii) 信安資產增值基金。

其他成分基金的初始單位價值為10港元。就所有成分基金而言，在發行日後的單位價值將為該成分基金在有關估值日的單位價值。供款經受託人收訖及核實後，將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估值日用於購買由僱主/僱員選擇的13項基金的單位。

儘管上述規定，由2010年10月21日起，除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和信安保本基金外，所有其他成分基金均將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單位信託基金而不會投資於保單基金。

5.12.2 估值

受託人將根據其訂定的政策，於每個交易日在其不時決定的時間(若交易暫停則除外)，確定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及每項成分基金單位的價值。交易日指在香港的銀行照常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者受託人就一般情況或就個別成分基金而不時決定作為交易日的其他日子。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及每項成分基金的單位價值將相等於在未計及於估值日作出的任何供款、轉移及/或提取前，該基金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單位的數目。該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辦法為對該基金的資產進行估值，然後減去該基金承擔的債務。基金的債務包括但不限於保管費、投資交易費、轉讓稅及投資所在國徵收的其他稅項，以及在經營和管理該基金過程中可能引致的其他費用及收費。凡以港元以外貨幣結算的價值或金額，均按受託人在考慮可能與任何兌換成本有關的任何溢價或折讓後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是否正式公佈匯率)折算為港元。

5.13 延遲或暫停交易

13項基金於每個交易日進行交易。然而，考慮到成員的利益，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的特殊情況下，受託人可暫停或延遲任何基金單位的交易：

- (a) 任何基金中重大部分的投資所進行交易的任何證券市場關閉、實施限制或暫停買賣，或受託人通常用以確定投資價格的設施發生故障；
- (b) 受託人認為，基金各項投資的價格不能合理地確定；
- (c) 受託人認為，將基金各項投資變現已屬並不合理切實可行，或對成員的權益有所損害；
- (d) 基金各項投資的變現或付款所涉及的資金匯入與匯出，或者認購或贖回基金任何單位，均受到延誤或受託人認為無法按正常匯率迅速進行。

受託人必須在其宣佈暫停交易及在確定任何基金的資產淨值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僱主。

6. 靈活的行政管理及服務

作為美國信安人壽保險公司的成員，信安保險擁有精密的紀錄處理及行政管理系統。此系統名為信安國際系統(PISYS)，是本集團特別為香港發展而設計的電腦軟件。

而更重要的是我們所訓練的營業代表以及獨立的經紀與顧問能夠提供專業意見和協助，以保證僱主在退休計劃上的需求得以妥善安排。

6.1 個別計劃的成立

閣下只需將申請表填妥後交回閣下的保險代理人或直接交回保險公司辦事處，便可成立你的退休計劃。

細心參閱申請表後，只須在申請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資料，以便建立一個合適的計劃。

由於計劃是以信託成立，法律上僱主必須簽署信託參與契據。為簡化申請程序，信託參與契據已附加在申請表上。

6.2 現有計劃的轉換

閣下可輕而易舉地將已成立的計劃及資產轉移到本集成信託。閣下只要通知保險代理人有關現有計劃的詳情，我們便會與管理該計劃的執行人員及投資經理安排轉換手續。

6.3 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務

保險公司提供下列服務：

- 計劃設定的協助及顧問服務
- 協助預備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需的註冊文件
- 預備向僱員發出計劃通告的樣本
- 協助僱主為參與的僱員籌備登記會議
- 向僱主及僱員發出財務報告（最少每年一次）
- 計算及支付僱員權益
- 一般行政管理及紀錄保存

7. 費用及收費

費用和收費分開三種層面收取：計劃層面、基金層面和相關基金層面。

7.1 計劃層面

根據申請表所列明，受託人可向計劃收取託管費。託管費包括只須支付一次的參與費用和根據帳戶金額所收取的年費。各項收費詳列於下表內。

為保持我們一貫的靈活性，現提供兩種收取計劃行政費用的方法以供選擇。

選擇一：除年費外，所有費用均每月直接向僱主收取。而年費將於計劃生效日和每財政年度開始時釐定。有關收費的金額見下表。凡於2004年10月1日或之後參加計劃的僱主，除非受託人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不能選取選擇一。

選擇二：除了由僱主支付的終止費用外，所有費用及收費均直接從僱員帳戶中扣除。有關收費的金額見下表。

託管費	託管費	
	只須支付一次的參與費最高為港幣四千元，而年費最高為以下百分比：	
	總帳戶金額	收取百分比
	首二千五百萬元港幣	0.20%
	隨後二千五百萬元港幣	0.15%
	餘款	0.10%
行政費		
項目	選擇一	選擇二
保單年費	港幣一千元	無
成員年費	首一百名成員，每名成員收取港幣二十元，以後每名成員，則收取港幣十元。 新加入的成員，於登記後即收取費用。	無

供款費用 (所有新計劃將來的供款，將按這收費表計算)	每年供款	百分比費用	無	
	首二十萬元港幣	3.50%		
	隨後的二十萬元港幣	2.75%		
	隨後的十萬元港幣 餘款	2.00% 1.00%		
終止費用 (當僱主終止保單時，將按這收費表收取終止費用)	計劃年期 (截至計劃終止日)	終止費用百分比	計劃年期 (截至計劃終止日)	終止費用百分比
	少於一年	4.5%	少於一年	6.5%
	一至兩年	3.5%	一至兩年	5.5%
	兩至三年	2.5%	兩至三年	4.5%
	三至四年	1.5%	三至四年	3.5%
	四至五年	0.5%	四至五年	2.5%
	五年或以上	無	五至六年	1.5%
			六至七年	0.5%
		七年或以上	無	
行政費用 (費用將於每財政年底，從計劃成員帳戶中以這收費表的百分比扣除)	無		僱員總數	百分比
			Up to 30	1.2%
			31 to 50	1.0%
			51 to 100	0.8%
			101 to 250	0.6%
			251 +	0.5%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費用				
選擇性首次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費	港幣二千三百元			
	此費用包括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退休計劃的律師證明及繳付計劃註冊費港幣一千二百元。此費用將由僱主支付。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申報年報服務費	年費為不超過港幣一千五百元，此費用包括由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所發出的計劃資產證書。（注意：計劃第一年後，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長便會於每年向僱主發出港幣一千二百元的定期費用繳款通知書。）			

在2004年10月1日之前參與本計劃的僱主可選擇選擇一或選擇二，並在申請表格中指明。倘若僱主選擇選擇二，則4%保證類別單位將適用於在2004年10月1日之前投資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僱員，並且只有在該等僱員於2004年9月30日持有該類別單位的情況下，才會在2004年10月1日或之後繼續適用於該等僱員。倘若僱主選擇選擇一，則5%保證類別單位將適用於在2004年10月1日之前投資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僱員，並且只有在該等僱員於2004年9月30日持有該類別單位的情況下，才會在2004年10月1日或之後繼續適用於該等僱員。然而，倘若僱員於2004年9月30日並無持有4%或5%保證類別單位，則他們只能在2004年9月30日之後投資於1%保證類別單位。一旦僱主作出選擇，有關收費將適用於該僱主的所有僱員，包括那些只投資於1%保證類別單位的僱員。選擇一將不提供給於2004年10月1日或之後參與本計劃之僱主，該等人士只能選擇選擇二。

7.2 基金層面

就信安長線保證基金而言，保險公司將有權收取因設立、管理及經營該基金而引致的任何支出。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保管費、估值費、核數師費、法律費用、為維持保單而承擔的費用及擬備有關文件所需的費用。該基金的管理費為每年基金總值的1.5%。

再者，基金將扣除保證費用，該保證費用為每年基金總值的1%，將存入由擔保人成立的儲備，用以償付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保證。

就其他成分基金而言，受託人及經理人將有權收取因設立、管理及經營基金而引致的任何支出。

在遵守信安資產增值基金的規定的前提下，每項成分基金均須承擔其直接引致的費用，詳見本計劃的集成信託契據。任何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直接引致的本計劃的費用，均須由該基金承擔，並於其單位價格反映。並非由個別成分基金或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直接引致的本計劃的任何其他費用，將按各成分基金及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作出分配。本計劃可能引致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保管費、估值費、核數師費、法律費用、為取得監管當局批准及維持本計劃而承擔的費用，以及擬備及派發信安說明書所需的費用。受託人可酌情免除上述部分或全部支出、費用及收費。

如一項成分基金起初投資於一項或多項相關基金，則在相關基金層面收取的管理費將由經理人在該項成分基金的資產扣收。因此，在基金層面收取的累計管理費已包括相關基金層面的管理費。所扣收的費用金額不會超過下列的百分比。成分基金根據其投資政策投資於相關證監會認可的投資基金及/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時，下列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

每年收費佔基金總值百分比

信安保本基金	1.0%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	1.0%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1.0%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	1.0%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	1.0%
信安貨幣市場基金	0.75%
信安資產增值基金	0.75%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	1.0%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	1.0%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	1.0%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	1.0%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	1.0%

7.3 相關基金層面

就成分基金而言，在相關基金層面收取的管理費將由經理人於成分基金層面，按上文第7.2條所述在每項成分基金的資產扣收。

成分基金投資的每項相關基金將按其各自的組成文件所述承擔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保管費及次保管費、估值費、核數師費、法律費用、彌償保險、為取得監管當局批准及維持相關基金而承擔的費用、擬備及派發有關銷售文件所需的費用以及年度註冊費。

7.4 更改新供款的投資比重或基金選擇/現有基金單位的轉換

本計劃容許由僱主或僱員之一決定僱主及僱員兩者所有供款的投資選擇。另一選擇是讓僱主及僱員分別決定僱主供款及僱員供款的投資選擇。

僱主/僱員每月可就新供款更改基金的投資百分比或組合，每月可免費更改一次，即在本計劃的每個財政年度內合共可免費更改至多十二次，超過十二次的，往後每次收取港幣七十五元。

僱主/僱員亦可將個別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單位（均以僱主供款及僱員供款購入）轉換為另一基金的單位，以更改基金的投資百分比或組合。此種轉換可每季免費進行一次，即在本計劃的每個財政年度內合共可免費轉換至多四次，超過四次的，往後每次收費港幣七十五元。此等費用已在申請表上列明。

若僱主/僱員決定在一個月內不就新供款更改基金的投資百分比或組合，或決定在一季內不將個別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僱員單位轉換為另一基金的單位，則此項更改的權利將視為已被使用，不得保留至下個更改期使用。

以上各項費用及收費，包括每項基金所註明的管理費，均可調整至容許的最高收費，但須經由證監會批核及給予計劃的參與者預先三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其他通知期）通知。若該等費用及收費下降，受託人將預先通知計劃參與者。

8. 其他事項

8.1 回佣

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或其有關人士均不能因安排成分基金的投資交易予任何經紀或洽商人而獲取現金或其他形式的回報。不過，若有關的物品及服務（即非金錢利益）屬於證監會所列的限制，則可予以保留。獲准許的物品及服務必須對投資者有明顯的益處並與最佳執行標準相符，其中可包括研究、諮詢服務、投資組合分析、資料及報價服務等，但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或直接的金錢報償。

8.2 終止計劃

我們當然希望閣下能成為本公司的長久客戶，但亦明白事物是不停變遷的。閣下如欲終止計劃，請於終止日期前，給予受託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

同樣地，我們亦可給予僱主及僱員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個別計劃。

計劃亦會因集成信託契據於生效日的八十年後失效而終止（除非保險公司及受託人在契據上另訂協議以延續集成信託）。當集成信託終止時，每一個別計劃須終止及按計劃條款結束。

當個別計劃結束或終止時，其資產將由受託人依照下列方法分配：

- 受託人於扣除所有未支付及因計劃結束而引致的費用後，剩餘的資產便會根據計劃的條款支付成員既得福利。
- 支付成員既得福利後所餘下的資產（由受託人確定），將用作下列用途：
 - (a) 支付費用
 - (b) 支付僱主尚欠的供款
 - (c) 增加所有或任何僱員的福利
 - (d) 應給予僱主的款額

8.3 通知

如受託人或其他人士需要通知受僱於僱主的成員，除非受託人另有決定，受託人或其他人士（視屬何種情況）將只發給僱主一份有關通知，然後僱主須通知其所有僱員成員。

8.4 稅項優惠

此計劃為參與的僱主提供了稅項優惠。僱主可申報為僱員作出的供款的部分為商業開支以省回部分利得稅，但最多只可為有關僱員每年薪酬總和的百分之十五。

本部分是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根據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對本港僱主及僱員稅務上的理解。僱主及僱員應就本身的稅務情況，諮詢獨立專業人士意見。

8.5 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的責任

除本文件內所載的限制及保留外，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願意對本手冊於出版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如欲了解集成信託條款的詳情，請參閱集成信託契據文件及我們為您設立的詳盡建議書。

2013年3月26日

閣下如欲索取更多有關資料及建議書，請與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或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聯絡，
電話：2827 1234（或與你的專業保險經紀或顧問聯絡）。

註冊地址

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十八號中環廣場十樓一零零一至三室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十八號中環廣場十樓一零零一至三室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十八號中環廣場十樓一零零一至三室

計劃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9. 附表：有關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保證機制特點的說明

引言：

A. 保證機制的說明

警告：

1. 本節的說明乃符合本第二附件前一部分的詳細說明。成員在閱讀說明時，應參閱上述說明的有關部分。
2. 以下數字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視為顯示將來的回報。實際投資收益可跌可升。

B. 與說明有關的假設

3. 以下例子（情況八 — 例子十三除外）假設在每年開始時將\$5,000供款投入信安長線保證基金。我們將就每名參與此基金的成員維持一個正常帳戶結餘（「NB」）和一個合乎規定帳戶結餘（「QB」）。QB僅為一個會計紀錄，記入QB貸項（或借項）的任何金額是指該金額被記錄作為QB的貸項（或借項）。就基金而言，QB顯示在發生合乎規定事項時根據基金給予成員的保證金額。
4. NB是基金的有關單位的資產淨值，並且可跌可升。換言之，NB將反映成員持有的單位的實際表現。
5. 就4%或5%保證類別單位而言，QB按2004年9月30日或之前作出的供款的每年(i)4%或5%（以適用者為準）的回報率以複利計算確定，及(ii)於2004年9月30日後作出的供款則按每年1%的回報率以複利計算確定。就1%保證類別單位而言，QB按所作出的所有供款的每年1%的回報率以複利計算確定。例子中，假設已投資的單位屬於5%保證類別。
6. 例子中，QB1指於2004年9月30日或之前作出的供款的QB，而QB2指於2004年9月30日或之後作出的供款的QB。為簡單起見，假設有僱主和僱員的供款並且其供款將全數歸屬僱員（但情況八 — 例子十三除外，這個例子說明了保證適用於已歸屬權益及未歸屬權益的情況）。
7. NB和QB為已扣除一切費用及收費的淨額。
8. 如果發生合乎規定事項，將支付NB和QB之間的較大款額。在確定QB款額時，利息將只累計至（但不包括）發生實際贖回的交易日。
9. 在說明中，「合乎規定期間」指成員已投資於基金期間，並且在此期間未曾提取任何投資。
10. 如果計劃成員希望在並非發生合乎規定事項的情況下進行贖回、轉出或提取基金的單位，該交易就如將基金的單位全部贖回一樣進行，而未被要求贖回、轉出或提取的單位（如有的話）將重新投資於基金。在該情況下，以下將適用：
 - (i) 將就已提取的單位支付NB；
 - (ii) 合乎規定期間將重訂為零，並自QB作調整（如以下第(iii)項所述）之日重新開始，但是如果屆時基金再無任何供款，則合乎規定期間的計算只會於對基金作出新供款之日重新開始；
 - (iii) 重新投資的單位的QB將按於緊接該提取之前的NB和QB款額予以調整：
 - a) 如果QB小於或相等於NB，當NB因贖回、轉出或提取而其款額減少時，QB將相應減少該款額（如果被贖回、轉出或提取的款額大於QB，QB可能成為負數）；
 - b) 如果QB大於NB，QB將予以重訂，其款額應相等於NB（在贖回、轉出或提取後）；及
 - (iv) 在提取後，經調整的QB（連同對QB貸記的任何未來供款）將按每年1%的回報率以複利貸記利息（條件是結餘須為正數）。
11. 為免生疑問，第10(i)至(iv)項也將適用於非因發生合乎規定事項而全數提取基金單位的情況。
12. 成員應注意：在確定計劃成員的QB時，將不考慮其任何以前的受僱情況（但第二附件第7頁所述的「集團內部調職」情況除外）。

情況一：

假設：

- (a) 某成員於2002年1月1日首次投資於基金，因此，其在2004年9月30日或之前的供款適用5%的保證回報率，而其在2004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供款適用1%的保證回報率。
- (b) 沒有作出任何贖回、轉換或提取。

說明：

年底	基金的實際 每年平均回報	年底NB (反映實際 投資)	合乎規定期間 (反映投資期)	年底QB1 (5%) (2004年9月30日 或之前的供款 — 適用5%的回報率)	年底QB2 (1%) (2004年9月30日 之後的供款 — 適用1%的回報率)	年底QB總額 (QB1 + QB2)
2002	1.00%	\$5,050.00	12個月	\$5,250.00	\$-	\$5,250.00
2003	2.00%	\$10,251.00	24個月	\$10,762.50	\$-	\$10,762.50
2004	9.00%	\$16,623.59	36個月	\$16,550.63	\$-	\$16,550.63
2005	7.00%	\$23,137.24	48個月	\$17,378.16	\$5,050.00	\$22,428.16

以下例子一至三說明成員在不同的終止僱用的情況下提取其累算權益時，該成員可獲得的不同金額。

例子一說明當成員達到正常退休年齡時將如何提供保證。

例子二說明在非因發生合乎規定事項而終止僱用時，成員將獲得的金額。

例子三說明在合乎規定期間超過36個月的情況下，在終止僱用時成員將獲得的金額。

例子一：於2003年12月31日，成員達到正常退休年齡65歲而退休。所有有關的供款於2004年9月30日之前作出。然後成員提出其累算權益的申索。實際贖回在下一年的第一日進行，並且當日的NB與前一日的NB相同。

由於在正常退休年齡退休屬於合乎規定事項，因此將獲得支付（2003年年底的）QB和（2003年年底的）NB之間的較高數額。

$$\text{QB} = \$10,762.50 (\$5,000 \times 1.05 \times 1.05 + \$5,000 \times 1.05)$$

$$\text{NB} = \$10,251.00 (\$5,000 \times 1.01 \times 1.02 + \$5,000 \times 1.02)$$

因此，成員將獲得支付\$10,762.50。

例子二：於2003年12月31日，成員終止受僱。合乎規定期間為24個月。所有有關的供款於2004年9月30日之前作出。然後成員提出其累算權益的申索。實際贖回在下一年的第一日進行，並且當日的NB與前一日的NB相同。

由於合乎規定期間少於36個月，因此沒有合乎規定事項。（2003年年底的）NB金額\$10,251.00將獲支付。

例子三：於2005年12月31日，成員終止受僱。合乎規定期間為48個月。一些供款於2004年9月30日之前作出，一些則於2004年9月30日之後作出。然後成員提出其累算權益的申索。實際贖回在下一年的第一日進行，並且當日的NB與前一日的NB相同。

由於合乎規定期間超過36個月，因此已發生合乎規定事項，將獲得支付(i)QB總額（即2005年年底的QB1+2005年年底的QB2）和(ii)（2005年年底的）NB之間的較高數額。

$$\text{QB1} + \text{QB2} = \$22,428.16 (\$5,000 \times 1.05 \times 1.05 \times 1.05 \times 1.05 + \$5,000 \times 1.05 \times 1.05 \times 1.05 + \$5,000 \times 1.05 \times 1.05 + \$5,000 \times 1.01)$$

$$\text{NB} = \$23,137.24 (\$5,000 \times 1.01 \times 1.02 \times 1.09 \times 1.07 + \$5,000 \times 1.02 \times 1.09 \times 1.07 + \$5,000 \times 1.09 \times 1.07 + \$5,000 \times 1.07)$$

因此，\$23,137.24將獲支付。

情況二：

假設：

- (a) 某成員於2005年1月1日首次投資於基金，因此，其所有供款適用1%的保證回報率。
- (b) 沒有作出任何贖回、轉換或提取。

說明：

年底	基金的實際 每年平均回報	年底NB (反映實際投資)	合乎規定期間 (反映投資期)	年底QB1 (5%) (2004年9月30日 或之前的供款 - 適用5%的回報率)	年底QB2 (1%) (2004年9月30日 之後的供款 - 適用1%的回報率)	年底QB總額 (QB1 + QB2)
2005	0.00%	\$5,000.00	12個月	\$-	\$5,050.00	\$5,050.00
2006	-3.00%	\$9,700.00	24個月	\$-	\$10,150.50	\$10,150.50

以下例子四至五說明成員在不同的終止僱用的情況下提取其累算權益時，該成員可獲得的不同金額。

例子四說明當成員達到正常退休年齡時將如何提供保證。

例子五說明在非因發生合乎規定事項而終止僱用時，成員將獲得的金額。

例子四：於2005年12月31日，成員達到正常退休年齡65歲而退休。所有有關的供款於2004年9月30日之後作出。然後成員提出其累算權益的申索。實際贖回在下一年的第一日進行，並且當日的NB與前一天的NB相同。由於在正常退休年齡退休屬於合乎規定事項，因此將獲得支付(i)QB總額（即2005年年底的QB1 + 2005年年底的QB2）和(ii)（2005年年底的）NB之間的較高數額。

$$\text{QB1} + \text{QB2} = \$5,050.00 (\$5,000 \times 1.01)$$

$$\text{NB} = \$5,000.00$$

因此，成員將獲得支付\$5,050.00。

例子五：於2006年12月31日，成員終止受僱。合乎規定期間為24個月。所有有關的供款於2004年9月30日之後作出。然後成員提出其累算權益的申索。實際贖回在下一年的第一日進行，並且當日的NB與前一天的NB相同。

由於合乎規定期間少於36個月，因此沒有合乎規定事項。（2006年年底的）NB金額\$9,700.00將獲支付。

情況三：

假設：

- (a) 某成員於2002年1月1日首次投資於基金，因此，其在2004年9月30日或之前的供款適用5%的保證回報率，而其在2004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供款適用1%的保證回報率。
- (b) 進行了部分提取，在提取時QB小於NB (QB<NB)，而且提取金額少於QB總額。

說明：

年底	基金的實際 每年平均 回報	年底NB (反映實際 投資)	合乎規定期間 (反映投資期)	成員 提取金額	年底QB1(5%) (2004年9月 30日 或之前的供款 - 適用5%的回 報率)	年底QB2(1%) (2004年9月 30日 之後的供款 - 適用1%的 回報率)	年底QB總額 (QB1 + QB2)
2002	1.00%	\$5,050.00	12個月	\$-	\$5,250.00	\$-	\$5,250.00
2003	2.00%	\$10,251.00	24個月	\$-	\$10,762.50	\$-	\$10,762.50
2004	9.00%	\$16,623.59	36個月	\$-	\$16,550.63	\$-	\$16,550.63
#2005	7.00%	\$13,137.24	0個月	\$10,000	\$-	\$12,428.16	\$12,428.16

此處說明提取後的情況。

例子六說明從基金進行部分提取（其時QB<NB）將如何影響QB、NB、成員的合乎規定期間和將適用於餘下結餘的保證回報率。

例子六：於2005年12月31日，成員要求提取\$10,000，並將其轉移至另一個基金選擇。一些供款於2004年9月30日之前作出，一些則於2004年9月30日之後作出。實際贖回在下一年的第一日進行，並且當日的NB與前一日的NB相同。

提取前，（2005年年底的）NB為\$23,137.24（\$16,623.59 x 1.07 + \$5,000 x 1.07）（即\$16,623.59已按7%增加，直至提取為止，而且2005年年初新的供款\$5,000.00亦已按7%增加）。

提取後，（2005年年底的）NB為\$13,137.24（\$23,137.24 - \$10,000）。

提取前，QB總額（即2005年年底的QB1 + 2005年年底的QB2）為\$22,428.16（\$16,550.63 x 1.05 + \$5,000 x 1.01，即\$16,550.63已按5%增加，直至提取為止，而2005年年初新的供款已按1%增加）。

由於在進行提取之前（2005年年底的）QB總額小於（2005年年底的）NB（即\$22,428.16 < \$23,137.24），因此（2005年年底的）QB總額將按已提取的款額（\$10,000）予以減少。

$$\begin{aligned} \text{提取後的QB總額} &= \$22,428.16 - \$10,000 \\ &= \$12,428.16 \end{aligned}$$

提取後，QB總額和任何新的供款均將適用新的每年1%的保證率。合乎規定期間將重訂為零，並應從2005年12月31日起立即重新開始計算新的合乎規定期間。

情況四：

假設：

- (a) 某成員於2002年1月1日首次投資於基金，因此，其在2004年9月30日或之前的供款適用5%的保證回報率，而其在2004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供款適用1%的保證回報率。
- (b) 進行了部分提取，在提取時QB小於NB (QB<NB)，而提取金額大於QB總額。
- (c) 在2006年沒有作出供款，只在2007年重新供款。

說明：

年底	基金的實際 每年平均 回報	年底NB (反映實際 投資)	合乎規定期間 (反映投資期)	成員 提取金額	年底QB1(5%) (2004年9月 30日 或之前的供款 - 適用5%的 回報率)	年底QB2 (1%) (2004年9月 30日 之後的供款 - 適用1%的 回報率)	年底QB總額 (QB1 + QB2)
2002	1.00%	\$5,050.00	12個月	\$-	\$5,250.00	\$-	\$5,250.00
2003	2.00%	\$10,251.00	24個月	\$-	\$10,762.50	\$-	\$10,762.50
2004	9.00%	\$16,623.59	36個月	\$-	\$16,550.63	\$-	\$16,550.63
#2005	7.00%	\$137.24	0個月	\$23,000	\$-	\$(571.84)	\$(571.84)
#2006	-12.00%	\$120.77	12個月	\$-	\$-	\$(571.84)	\$(571.84)
#2007	10.00%	\$5,632.85	24個月	\$-	\$-	\$4,472.44	\$4,472.44

此處說明提取後的情況。

例子七說明從基金進行部分提取（其時QB<NB）如何導致QB變為負數。

例子八是例子七的延續，說明合乎規定期間重新開始計算以及其後QB如何累算利息。

例子七：於2005年12月31日，成員要求提取\$23,000，並將其轉移至另一個基金選擇。一些供款於2004年9月30日之前作出，一些則於2004年9月30日之後作出。實際贖回在下一年的第一日進行，並且當日的NB與前一日的NB相同。

提取前，（2005年年底的）NB為\$23,137.24（\$16,623.59 × 1.07 + \$5,000 × 1.07，即\$16,623.59已按7%增加，直至提取為止，而且2005年年初新的供款\$5,000.00亦已按7%增加）。

提取後，（2005年年底的）NB為\$137.24（\$23,137.24 - \$23,000）。

提取前的QB總額（即2005年年底的QB1 + 2005年年底的QB2）為\$22,428.16（\$16,550.63 × 1.05 + \$5,000 × 1.01，即\$16,550.63已按5%增加，直至進行提取為止，而2005年年初新的供款\$5,000按1%增加）。

由於在提取前（2005年年底的）QB總額小於（2005年年底的）NB（\$22,428.16 < \$23,137.24），（2005年年底的）QB總額將按已提取的金額（\$23,000）減少。

提取後的QB總額 = \$22,428.16 - \$23,000
= -\$571.84（負數的QB並不表示客戶欠信安任何款項，而僅表示已支付超出保證數額的權益。）

提取後，QB總額和任何新的供款均將適用新的每年1%的保證率。合乎規定期間將重訂為零，並應從2005年12月31日起立即重新開始計算新的合乎規定期間。2006年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新的供款，QB總額維持為-\$571.84（即（2005年年底的）QB總額與（2006年年底的）QB總額相同）。由於QB總額為負數，因此2006年期間QB不累計任何利息。2007年年初，已作出新的供款\$5,000。當2007年年初QB總額成為正數時，2007年的QB總額方才再次累算利息。

例子八：於2007年12月31日，成員終止受僱。於2005年12月31日，合乎規定期間已重新訂為零。提取後（2005年年底的）NB為\$137.24，但是2006年沒有作出供款。2007年年初已作出新的供款\$5,000。於2007年12月31日合乎規定期間為24個月。然後成員提出其累算權益的申索。實際贖回在下一年的第一日進行，並且當日的NB與前一日的NB相同。由於合乎規定期間少於36個月，因此沒有合乎規定事項。（2007年年底的）NB金額HK\$5,632.85將獲支付。

情況五：

假設：

- (a) 某成員於2002年1月1日首次投資於基金，因此，其在2004年9月30日或之前的供款適用5%的保證回報率，而其在2004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供款適用1%的保證回報率。
- (b) 進行了部分提取，在提取時QB大於NB (QB>NB)。

說明：

年底	基金的實際 每年平均 回報	年底NB (反映實際 投資)	合乎規定期間 (反映投資期)	成員 提取金額	年底QB1(5%) (2004年9月 30日 或之前的供款 - 適用5%的 回報率)	年底QB2 (1%) (2004年9月 30日 之後的供款 - 適用1%的 回報率)	年底QB總額 (QB1 + QB2)
2002	1.00%	\$5,050.00	12個月	\$-	\$5,250.00	\$-	\$5,250.00
2003	2.00%	\$10,251.00	24個月	\$-	\$10,762.50	\$-	\$10,762.50
2004	3.00%	\$15,708.53	36個月	\$-	\$16,550.63	\$-	\$16,550.63
#2005	7.00%	\$158.13	0*個月	\$22,000	\$-	\$158.13	\$158.13

此處說明提取後的情況。

例子九說明從基金進行部分提取（其時QB>NB）將如何影響QB、NB、成員的合乎規定期間和將適用於餘下結餘的保證回報率。

例子九：於2005年12月31日，成員要求提取\$22,000，並將其轉移至另一個基金選擇。一些供款於2004年9月30日之前作出，一些則於2004年9月30日之後作出。實際贖回在下一年的第一日進行，並且當日的NB與前一日的NB相同。

提取前，（2005年年底的）NB為\$22,158.13（\$15,708.53 × 1.07 + \$5,000 × 1.07，即\$15,708.53已按7%增加，直至提取為止，而且2005年年初新的供款\$5,000.00亦已按7%增加）。

提取前，QB總額（即2005年年底的QB1 + 2005年年底的QB2）為\$22,428.16（\$16,550.63 × 1.05 + \$5,000 × 1.01，即\$16,550.63已按5%增加，直至提取為止，而2005年年初新的供款已按1%增加）。

$$\begin{aligned} \text{提取後，（2005年年底的）NB} &= \$22,158.13 - \$22,000 \\ &= \$158.13 \end{aligned}$$

由於在進行提取之前（2005年年底的）QB總額大於（2005年年底的）NB（\$22,428.16 > \$22,158.13），因此提取之後（2005年年底的）QB總額將重新訂為相等於提取後（2005年年底的）NB的款額。

$$\begin{aligned} \text{提取後的QB總額} &= \text{提取後的NB} \\ &= \$158.13 \end{aligned}$$

提取後，QB總額和任何新的供款均將適用新的每年1%的保證率。合乎規定期間將重訂為零，並應從2005年12月31日起立即重新開始計算新的合乎規定期間。

情況六：

假設：

- (a) 某成員於2002年1月1日首次投資於基金，因此，其在2004年9月30日或之前的供款適用5%的保證回報率，而其在2004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供款適用1%的保證回報率。
- (b) 進行了全數提取，在提取時QB小於NB (QB<NB)。
- (c) 在2006年沒有作出供款，只有在2007年重新供款。

說明：

年底	基金的實際 每年平均 回報	年底NB (反映實際 投資)	合乎規定期間 (反映投資期)	成員 提取金額	年底QB1(5%) (2004年9月 30日 或之前的供款 - 適用5%的 回報率)	年底QB2 (1%) (2004年9月 30日 之後的供款 - 適用1%的 回報率)	年底QB總額 (QB1 + QB2)
2002	1.00%	\$5,050.00	12個月	\$-	\$5,250.00	\$-	\$5,250.00
2003	2.00%	\$10,251.00	24個月	\$-	\$10,762.50	\$-	\$10,762.50
2004	9.00%	\$16,623.59	36個月	\$-	\$16,550.63	\$-	\$16,550.63
#2005	7.00%	\$-	0*個月	\$23,137.24 (全部提取)	\$-	\$(709.08)	\$(709.08)
#2006	-12.00%	\$-	0*個月	\$-	\$-	\$(709.08)	\$(709.08)
#2007	10.00%	\$5,500.00	12個月	\$-	\$-	\$4,333.83	\$4,333.83

此處說明提取後的情況。

* 由於NB為零，因此暫停計算合乎規定期間。

例子十說明從基金進行全部提取（其時QB<NB）如何導致QB變為負數。

例子十一是例子十的延續，說明當NB為零時，合乎規定期間暫停計算。

例子十：於2005年12月31日，成員要求提取全部金額（即\$23,137.24），並將其轉移至另一個基金選擇。一些供款於2004年9月30日之前作出，一些則於2004年9月30日之後作出。實際贖回在下一年的第一日進行，並且當日的NB與前一日日的NB相同。

提取前，（2005年年底的）NB為\$23,137.24（\$16,623.59 × 1.07 + \$5,000 × 1.07，即\$16,623.59已按7%增加，直至提取為止，而且2005年年初新的供款\$5,000.00亦已按7%增加）。

提取後，（2005年年底的）NB為\$0（由於已經全部提取）。

提取前的QB總額（即2005年年底的Q1 + 2005年年底的Q2）為\$22,428.16（\$16,550.63 × 1.05 + \$5,000 × 1.01，即\$16,550.63已按5%增加，直至提取為止，而2005年年初新的供款已按1%增加）。

由於在提取前（2005年年底的）QB總額小於（2005年年底的）NB（\$22,428.16 < \$23,137.24），（2005年年底的）QB總額將按已提取的金額（\$23,137.24）減少。

$$\begin{aligned} \text{提取後的QB總額} &= \$22,428.16 - \$23,137.24 \\ &= \$709.08 \text{ (負數的QB並不表示成員欠信安任何款項，而僅表示已支付超出保證數額的權益金額。)} \end{aligned}$$

提取後，QB總額和任何新的供款均將適用新的每年1%的保證率。合乎規定期間將重訂為零，而只有在進行新的供款使NB大於零時才重新開始計算新的合乎規定期間。2006年期間，沒有收到新的供款，QB總額維持為-\$709.08（即（2005年年底的）QB總額與（2006年年底的）QB總額相同）。由於QB總額為負數，因此2006年期間QB不累算任何利息。2007年年初，已作出新的供款\$5,000。當2007年年初的QB總額成為正數時，2007年的QB方才再次累算利息。

例子十一：從基金進行全部提取後，合乎規定期間於2005年12月31日重訂為零，並且當NB仍然是零時，合乎規定期間暫停計算。只有在2007年1月1日作出新的供款\$5,000時才重新開始計算合乎規定期間。

於2007年12月31日，成員終止受僱。由於在2007年1月1日作出新的供款\$5,000，QB成為正數。於2007年12月31日合乎規定期間為12個月。然後成員提出其累算權益的申索。由於合乎規定期間少於36個月，因此沒有合乎規定事項。實際贖回在下一年的第一日進行，並且當日的NB與前一日的NB相同。（2007年年底的）NB金額HK\$5,500將獲支付。

情況七：

假設：

- (a) 某成員於2002年1月1日首次投資於基金，因此，其在2004年9月30日或之前的供款適用5%的保證回報率，而其在2004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供款適用1%的保證回報率。
- (b) 進行了全數提取，在提取時QB大於NB (QB>NB)。

說明：

年底	基金的實際每年平均回報	年底NB (反映實際投資)	合乎規定期間 (反映投資期)	成員提取金額	年底QB1 (5%) (2004年9月30日或之前的供款 - 適用5%的回報率)	年底QB2 (1%) (2004年9月30日之後的供款 - 適用1%的回報率)	年底QB總額 (QB1 + QB2)
2002	1.00%	\$5,050.00	12個月	\$-	\$5,250.00	\$-	\$5,250.00
2003	2.00%	\$10,251.00	24個月	\$-	\$10,762.50	\$-	\$10,762.50
2004	3.00%	\$15,708.53	36個月	\$-	\$16,550.63	\$-	\$16,550.63
#2005	7.00%	\$-	0*個月	\$22,158.13 (全部提取)	\$-	\$-	\$-

此處說明提取後的情況。

* 由於NB為零，因此暫停計算合乎規定期間。

例子十二說明從基金進行全部提取（其時QB>NB）將如何影響QB、NB和成員的合乎規定期間。

例子十二：於2005年12月31日一成員要求提取全部金額（即\$22,158.13），並將其轉移至另一個基金選擇。一些供款於2004年9月30日之前作出，一些則於2004年9月30日之後作出。實際贖回在下一年的第一日進行，並且當日的NB與前一日的NB相同。

提取前，（2005年年底的）NB為\$22,158.13（\$15,708.53 × 1.07 + \$5,000 × 1.07，即\$15,708.53已按7%增加，直至提取為止，而且2005年年初新的供款\$5,000.00亦已按7%增加）。

提取前的QB總額（即2005年年底的QB1 + 2005年年底的QB2）為\$22,428.16（\$16,550.63 × 1.05 + \$5,000 × 1.01，即\$16,550.63已按5%增加，直至提取為止，而2005年年初新的供款\$5,000已按1%增加）。

$$\begin{aligned} \text{提取後，（2005年年底的）NB} &= \$22,158.13 - \$22,158.13 \\ &= \$0 \text{（由於進行全部提取）} \end{aligned}$$

由於在進行提取之前（2005年年底的）QB總額大於（2005年年底的）NB（\$22,428.16 > \$22,158.13），因此（2005年年底的）QB總額將重新訂為相等於提取後（2005年年底的）NB的款額。

$$\begin{aligned} \text{提取後的QB總額} &= \text{提取後的NB} \\ &= \$0 \end{aligned}$$

提取後，QB總額和任何其後的供款將適用新的每年1%的保證率。合乎規定期間將重訂為零。只有作出新的供款使NB大於零時才重新開始計算新的合乎規定期間。

情況八：

按比例計算合乎規定餘額

假設：

- (a) 某成員於2002年1月1日首次投資於基金，因此，其在2004年9月30日或之前的供款適用5%的保證回報率，而其在2004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供款適用1%的保證回報率。
- (b) 沒有作出任何贖回、轉換或提取。

說明：

年底	基金的實際 每年平均 回報	年底NB (反映實際 投資)	合乎規定期間 (反映投資期)	年底QB1(5%) (2004年9月30日 或之前的供款 - 適用5%的 回報率)	年底QB2 (1%) (2004年9月30日 之後的供款 - 適用1%的回報率)	年底QB總額 (QB1 + QB2)
2002	1.00%	\$2,525.00	12個月	\$2,625.00	\$-	\$2,625.00
2003	2.00%	\$7,675.00	24個月	\$8,006.25	\$-	\$8,006.25

例子十三說明當成員就僱主的供款享有的權利受歸屬比例規限時，保證如何適用於僱員及僱主的供款。

自2002年1月1日起，每年年初僱主作出供款\$2,500。

自2003年1月1日起，每年年初成員作出供款\$2,500。

成員自2002年1月1日受僱。僱主的供款的歸屬比例如下：

服務年數	歸屬比例
1	0%
2	10%
3	30%
4	50%
5年或以上	100%

例子十三：於2003年12月31日，成員達到65歲正常退休年齡後退休。然後成員提出其累算權益的申索。所有有關的供款已於2004年9月30日之前作出。實際贖回在下一年的第一日進行，並且當日的NB與前一日之NB相同。

由於達到正常退休年齡時退休是合乎規定事項，成員將獲支付(i)QB總額（即2003年年底的QB1 + 2003年年底的QB2）和(ii)（2003年年底的）NB之間的較高數額。但是，成員僅有權按比例享有QB總額中屬於成員的已歸屬權益的價值，而QB總額中未歸屬部分的結餘將支付予僱主。在這個例子中，（2003年年底的）QB總額中就僱主的供款的按比例價值將根據僱主及成員的供款的（2003年年底的）NB確定。

成員供款的NB	=	\$2,550.00 (\$2,500 x (1 + 2%))
僱主供款的NB	=	\$5,125.50 (\$2,500 x (1 + 1%) x (1 + 2%) + \$2,500 x (1 + 2%))
成員供款的QB總額	=	\$2,659.88 (\$8,006.25 x (\$2,550.00/\$7,675.50))
		(其中\$7,675.50是\$2,550和\$5,125.50之和)
僱主供款的QB總額	=	\$5,346.37 (\$8,006.25 x (\$5,125.50/\$7,675.50))

由於各自的QB總額大於有關NB，各自的QB總額將根據上述歸屬比例支付。由於成員僅完成2年服務期，成員有權享有其自己的供款的100%和僱主供款的10%。

因此，將向成員支付\$3,194.52 (\$2,659.88 + 10% x \$5,346.37)，並將向僱主支付\$4,811.73 (90% x \$5,346.37)。

情況九：

僱主就遣散費提出申索

假設：

- (a) 某成員於2002年1月1日首次投資於基金，因此，其在2004年9月30日或之前的供款適用5%的保證回報率，而其在2004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供款適用1%的保證回報率。
- (b) 在每年供款\$5,000中，\$2,500由僱主作出，\$2,500由僱員作出。所有供款均全數歸屬於僱員。
- (c) 沒有作出任何贖回、轉換或提取。
- (d) 成員於2005年年底終止受僱。僱主就已支付的遣散費提出申索。

說明：

年底	基金的實際 每年平均回報	年底NB (反映實際 投資)	合乎規定期間 (反映投資期)	年底QB1(5%) (2004年9月30日 或之前的供款 - 適用5%的 回報率)	年底QB2(1%) (2004年9月30日 之後的供款 - 適用1%的 回報率)	年底QB總額 (QB1 + QB2)
2002	1.00%	\$5,050.00	12個月	\$5,250.00	\$-	\$5,250.00
2003	2.00%	\$10,251.00	24個月	\$10,762.50	\$-	\$10,762.50
2004	9.00%	\$16,623.59	36個月	\$16,550.63	\$-	\$16,550.63
2005	1.00%	\$21,839.83	48個月	\$17,378.16	\$5,050.00	\$22,428.16

例子十四說明在僱主就已支付的遣散費提出申索的情況下，如何提供保證。

例子十四：於2005年12月31日，成員終止受僱。僱主向僱員支付遣散費\$5,000並向受託人申索抵銷款項。然後成員提出其累算權益的申索。實際贖回在下一年的第一日進行，並且當日的NB與前一日的NB相同。

由於合乎規定期間為48個月，因此發生一項合乎規定事項。僱員將有權享有(i)QB總額（即2005年年底的QB1+2005年年底的QB2）和(ii)（2005年年度的）NB之間的較高數額。

$$\begin{aligned} \text{QB1 + QB2} &= \$22,428.16 \\ &= (\$5,000 \times 1.05 \times 1.05 \times 1.05 \times 1.05 + \$5,000 \times 1.05 \times 1.05 \times 1.05 + \$5,000 \times 1.05 \\ &\quad \times 1.05 + \$5,000 \times 1.01) \\ \text{NB} &= \$21,839.83 \\ &= (\$5,000 \times 1.01 \times 1.02 \times 1.09 \times 1.01 + \$5,000 \times 1.02 \times 1.09 \times 1.01 + \$5,000 \times 1.09 \times \\ &\quad 1.01 + \$5,000 \times 1.01) \end{aligned}$$

因此，僱員將有權享有\$22,428.16。但是，僱主已提出\$5,000的申索，該款項應從屬於僱主供款的QB總額中的按比例價值支付予僱主。

（2005年年底的）QB總額中就僱主供款的按比例價值將根據僱主及成員的供款的（2005年年底的）NB確定。

$$\begin{aligned} \text{成員供款的NB} &= \$10,919.92 (\$2,500 \times 1.01 \times 1.02 \times 1.09 \times 1.01 + \$2,500 \times 1.02 \times 1.09 \times \\ &\quad 1.01 + \$2,500 \times 1.09 \times 1.01 + \$2,500 \times 1.01) \\ \text{僱主供款的NB} &= \$10,919.92 (\$2,500 \times 1.01 \times 1.02 \times 1.09 \times 1.01 + \$2,500 \times 1.02 \times 1.09 \times \\ &\quad 1.01 + \$2,500 \times 1.09 \times 1.01 + \$2,500 \times 1.01) \\ \text{成員供款的QB總額} &= \$11,214.08 (\$22,428.16 \times (10,919.92/21,839.83)) \\ \text{僱主供款的QB總額} &= \$11,214.08 (\$22,428.16 \times (10,919.92/21,839.83)) \end{aligned}$$

僱主申索的\$5,000將從僱主供款的QB總額（即\$11,214.08）中支付予僱主。因此，僱員將僅獲得\$17,428.16（即\$11,214.08 + (\$11,214.08 - \$5,000)，而僱主將獲得抵銷款項\$5,000）。



強積金客戶服務熱線
(852) 2827 1233



網頁
www.principal.com.hk



電郵
hkinfo@exchange.principal.com